

Distr.: Limited
2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增编

附件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

目录	页次
规则	
第二编. 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关于第十一条(属时管辖权)和第十二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规则	
第 2.1 条规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13
关于第十三条第二款(行使管辖权)和第十四条(缔约国提交情势)的规则	
第 2.2 条规则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	13
关于第十五条(检察官)的规则	
第 2.3 条规则 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	13
第 2.4 条规则 根据依照第十五条第二款提供的证言.....	13
第 2.5 条规则 根据第十五条断定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	14
第 2.6 条规则 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和发出通知.....	14
第 2.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第十五条授权开始调查的程序.....	14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关于第十七条(可受理性问题)、第十八条(关于可受理性的初步裁定)和第十九条
(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的规则

第 X 条规则

第 2.10 条规则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	15
第 2.11 条规则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等候调查.....	15
第 2.12 条规则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请.....	16
第 2.13 条规则 有关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程序.....	16
第 2.14 条规则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提出的申请.....	16
第 2.15 条规则 临时措施	16
第 2.16 条规则 在进行第十八条的诉讼程序时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16
第 2.17 条规则 关于第十九条的程序.....	16
第 2.18 条规则 被害人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出意见.....	17
第 2.19 条规则 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各方依照第十九条第三款的参与.....	17
第 2.20 条规则.....	17
第 2.21 条规则 临时措施	17
第 2.22 条规则.....	17
第 2.23 条规则 关于不可受理或缺乏管辖权的裁判的后果.....	17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4.1 条规则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4.1.1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19
1. 严重不当行为	19
2. 严重渎职行为	19
4.1.2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19
4.1.3 控诉的受理.....	20
4.1.4 程序.....	20
1.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	20
2. 要求免职的程序	21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a) 法官	21
(b)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	21
(c) 副检察官	21
(d) 检察官.....	22
处分	
1. 免职	
2. 纪律措施	
[3. 时限]	
4.1.5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	22
4.1.6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	23
4.1.7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除本人职责的义务	23
4.1.8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亡故	23
4.1.9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23
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	
B1. 全体会议	24
B2. 选举和资格.....	24
1. 检察官.....	24
2. 书记官长	24
B5. 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组织	25
1. 书记官长的职责.....	25
2. 书记官处的运作.....	25
3. 记录	25
B6.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	25
C. 关于辩护律师、被害人和证人的规则	26
1. 书记官处有关被害人和证人的职责.....	26
2. 设立被害人和证人股.....	26
3.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职能.....	27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4. 律师的任命和资格	28
5. 书记官长对被告人权利的责任	28
6. 为穷困穷人指派律师	28
7. 专业行为守则	29
关于文本、修正和宣誓的规则(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的规则	
作准文本	29
修正	29
宣誓	29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办公室工作人员、口译员或笔译员的宣誓	29
替换法官	29
候补法官	29
关于独任法官、法院裁判的公布、法院工作语文、笔译和口译事务以及公布法院文件的适用程序的规则	
关于第三十九条(分庭)的规则	31
独任法官	31
关于第五十条(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规则	31
法院裁判的公布	31
法院工作语文	31
笔译和口译服务	32
公布法院文件的适用程序	32
第五编. 调查和起诉	
检察官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	
第 5.1 条规则 确定依照《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33
第 5.2 条规则 检察官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	33
第 5.3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33
第 5.4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33
请求复核检察官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所应遵循的程序(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	

第 5.5 条规则 请求复核	34
目录(续)	
规则	页次
第 5.6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的裁判.....	34
第 5.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	35
第 5.8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的裁判	35
证据的收集(第 5.9 条至第 5.14 条规则)	
第 5.9 条规则 所有讯问的记录程序	35
第 5.10 条规则 某些讯问的记录程序	36
第 5.11 条规则 收集关于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的资料.....	36
第 5.12 条规则 无法再提出的证据	37
第 5.13 条规则 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	37
第 5.14 条规则 根据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	37
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的程序(第 5.15 条至第 5.17 条规则)	
第 5.15 条规则 在羁押国的羁押	38
第 5.16 条规则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	38
第 5.17 条规则 有条件释放	39
确认指控的程序(第 5.18 条至 5.23 条规则)	
第 5.18 条规则 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前的程序.....	39
第 5.19 条规则 被指控人在场的确认指控听讯程序.....	41
第 5.20 条规则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措施.....	42
第 5.21 条规则 有关的人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	42
第 5.22 条规则 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决定.....	42
第 5.23 条规则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	43
预审阶段的结束(第 5.24 条至第 5.27 条规则)	
第 5.24 条规则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遵循的程序.....	43
第 5.25 条规则 修改指控	44
第 5.26 条规则 通知就确认指控作出的裁判.....	44
第 5.27 条规则 审判分庭的组成.....	44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披露(第 5.28 条至 5.34 条规则)

第 5.28 条规则	预审前关于控告方证人的披露.....	44
第 5.29 条规则	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45
第 5.30 条规则	辩护方的披露.....	45
第 5.31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45
第 5.32 条规则	限制披露	46
第 5.33 条规则	关于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裁定.....	47
第 5.34 条规则	持续披露的规定.....	47

第六编.审判

一. 证据(第 6.1 条至 6.9 条规则)

第 6.1 条规则	一般规定.....	48
第 6.2 条规则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48
第 6.3 条规则	关于证据的协议.....	48
第 6.4 条规则	保密通讯和资料.....	48
第 6.5 条规则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	49
第 6.6 条规则	法庭之友和其他陈述形式.....	50
第 6.7 条规则	宣誓.....	51
第 6.8 条规则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51
第 6.9 条规则	证人自证其罪.....	51

二. 审判(第 6.10 条至 6.25 条和第 6.26 条至第 6.X 条规则)

第 6.10 条规则	情况会商.....	52
第 6.11 条规则	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请求	53
第 6.12 条规则	其他请求.....	53
第 6.13 条规则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53
第 6.14 条规则	管束用具.....	53
第 6.15 条规则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54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第 6.16 条规则	审判程序的记录.....	54
第 6.17 条规则	证据的保管.....	54
第 6.18 条规则	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	54
第 6.19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记录.....	54
第 6.20 条规则	披露和其他证据.....	55
第 6.21 条规则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再次举行听讯.....	55
第 6.22 条规则	结束提出证据和总结发言.....	55
第 6.23 条规则	推迟评议.....	55
第 6.24 条规则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55
第 6.25 条规则	关于认罪的裁判.....	56
第 6.26 条规则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56
第 6.27 条规则	以前录取的证言.....	56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56
第 6.29 条规则	特别措施.....	57
第 6.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58
	规则[A].....	58
	规则[B].....	58
	规则[C].....	58
第 6.31 条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	59
	规则 A. 根据要求采取的程序.....	59
	规则 B.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59
	规则 C. 公布诉讼程序.....	60
	规则 D. 赔偿的评估.....	60
	规则 E. 信托基金.....	60
	规则 F. 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证据标准.....	60
	规则 G.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采取的程序.....	60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第 6.X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地点.....	61
三. 《规约》第七十条的妨害司法罪(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	
第 6.32 条规则 行使管辖权.....	61
第 6.33 条规则 《规约》和《规则》的适用.....	62
第 6.34 条规则 时效.....	62
第 6.35 条规则 调查、起诉和审判.....	63
第 6.36 条规则 刑罚.....	63
第 6.37 条规则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63
第 6.38 条 一罪不二审.....	64
第 6.39 条规则 立即逮捕.....	64
四. 《规约》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第 6.40 条至第 6.42 条规则)	
第 6.40 条规则 扰乱诉讼程序.....	64
第 6.41 条规则 拒绝遵守法院命令.....	64
第 6.42 条规则 合并审理.....	64
第七编. 刑罚	
关于七十七条(适用的刑罚)、第七十八条(量刑)和第七十九条(信托基金)的规则	
第 7.1 条 规则.....	65
第 7.2 条 规则.....	65
第 7.3 条 规则.....	66
第 7.4 条 规则.....	66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8.1 条规则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67
第 2 节. 普通上诉程序	
第 8.2 条规则 上诉通知.....	67
第 8.3 条规则 上诉程序.....	67

第 8.4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67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第 8.5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的上诉判决程序.....	68
第 3 节. 简易上诉程序		
第 8.6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 第 2 项或第 3 项对裁判提出上诉的通知.....	68
第 8.7 条规则	准予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上诉.....	68
第 8.8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 款提出上诉的程序.....	68
第 8.9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69
第 8.10 条规则	对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和第二款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	69
第 4 节.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第 8.11 条规则	申请改判.....	69
第 8.12 条规则	关于改判的裁断.....	69
第 5 节. 对被逮捕人或被判罪人的赔偿		
第 8.13 条规则		69
第 8.14 条规则		70
第 8.15 条规则		70
第九编.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关于第八十七条(合作请求:一般规定)的规则		
第 9.1 条规则	负责收发任何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文书的法院机关.....	71
第 9.2 条规则	联系途径.....	71
第 9.3 条规则	缔约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	71
第 9.4 条规则	对非规约缔约国国家发出的请求书的语文.....	71
第 9.5 条规则	更改联系途径或合作请求书语文.....	71
关于第八十九条(向法院移交有关的人)的规则		
第 9.6 条规则	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	72
第 9.7 条规则	根据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过境.....	72

第 9.8 条规则 可能的临时移交.....	72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第 9.9 条规则 移交安排.....	72
关于第九十条(竞合请求)的规则	
第 9.10 条规则 涉及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的竞合请求.....	72
关于第九十一条(逮捕并移交的请求的内容)的规则	
第 9.11 条规则 移交请求书所附文件的译文.....	73
关于第九十二条(临时逮捕)的规则	
第 9.12 条规则 临时逮捕后提交文件的时限.....	73
第 9.13 条规则 转递请求书辅助文件.....	73
关于第九十三条(其他形式的合作)的规则	
第 9.14 条规则 就自证其罪事项附于提供证人请求书的说明.....	73
第 9.15 条规则 移送被羁押的人.....	73
第 9.16 条规则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出保证.....	73
第 9.17 条规则 请求法院给予合作.....	73
关于第九十八条(在放弃豁免权和同意移交方面的合作)的规则	
第 9.18 条规则 第九十八条的适用.....	74
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特定规则)的规则	
第 9.19 条规则 提供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方面的意见.....	74
第 9.20 条规则 移交的延伸.....	74
第十编. 执行	
关于第一百零三条(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第一百零四条(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则	
第 10.1 条规则 法院与国家间的通信.....	75
第 10.2 条规则 负责第十编的机关.....	75
第 10.3 条规则 执行国名单.....	75
第 10.4 条规则 公平分配原则.....	75
第 10.5 条规则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的考虑.....	75
第 10.6 条规则 被判刑人的意见.....	76

第 10.7 条规则 与指定相关的资料.....	76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第 10.8 条规则 特定案件中不接受指定.....	76
第 10.9 条规则 被判刑人移送执行国.....	76
第 10.10 条规则 过境.....	76
第 10.11 条规则 费用.....	76
第 10.12 条规则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77
第 10.13 条规则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程序.....	77
第 10.14 条规则.....	77
关于第一百零五条(判刑的执行)的规则	
第 10.15 条规则.....	77
关于第一百零六条(执行判刑的监督和监禁的条件)的规则	
第 10.16 条规则.....	77
关于第一百零七条(服刑人服刑期满后的移送)的规则	
第 10.19 条规则.....	78
关于第一百零八条(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的规则	
第 10.20 条规则.....	78
第 10.21 条规则.....	78
第 10.22 条规则.....	78
第 10.23 条规则.....	79
第 10.24 条规则.....	79
关于第一百零九条(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的规则	
第 10.25 条规则.....	79
第 10.26 条规则.....	79
第 10.27 条规则.....	79
第 10.28 条规则.....	79
第 10.29 条规则.....	79

目录(续)

页次

规则

关于第一百一十一条(法院对减刑的复查)的规则	
第 10.30 条规则.....	80
第 10.31 条规则.....	80
第 10.32 条规则.....	80
关于第一百一十一条(越狱)的规则	
第 10.33 条规则.....	81
第九编第 9.15 条规则的补充规则(这项规则也可以列入第十编)	
第 9.XX/10.XX 条规则.....	81

程序和证据规则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编写)

第二编.¹ 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关于第十一条²(属时管辖权)和第十二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规则

第 2.1 条规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³

(a) 书记官长应检察官的请求可以询问非《规约》缔约方或《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是否有意作出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b) 一国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接受本法院行使管辖权,即接受对第五条所述,与情势有关的犯罪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九编的规定以及有关缔约国的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⁴ 应予适用。

关于第十三条第二款(行使管辖权)和十四条(缔约国提交情势)的规则

第 2.2 条规则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

应书面向检察官提交情势。

关于第十五条(检察官)的规则

第 2.3 条规则 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

对于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提供的资料,或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接受的口头或书面证言,检察官应保护任何资料的机密或根据《规约》规定的职责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第 2.4 条规则 根据依照第十五条第二款提供的证言

(a) 第 5.9 条和第 5.10 条规则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接受的证言。

¹ 在本文件,“编”是指《罗马规约》的编次。

² 在本文件,标题内的“第 XX(中文数字)条”是指《罗马规约》的条款。

³ 这一规则还须作进一步讨论,包括是否需要分为两款,如果需要,则须案文的措辞。讨论案文提出了第二款的备选措辞。

⁴ 第 X 至第 XX 条规则是有关第九编的实施。

(b) 检察官认为极有可能无法在日后录取证言时,可以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 5.2 条规则请预审分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程序的效率和完整性,特别是保障辩护方的权利。

(c) 本规则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 5.2 条规则所述情况。

第 2.5 条规则 根据第十五条断定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⁵

第 2.6 条规则 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和发出通知

(a) 在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时,检察官应确保从速发出通知,并酌情叙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但发出通知应不危及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的人的安全、福利和隐私,及调查或程序的完整性。

(b) 通知可以同时说明根据新的事实和证据就同一情势提交进一步资料的可能性。

第 2.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第十五条授权开始调查的程序

(a) 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请求授权进行调查应以书面方式提出。除书面请求外,检察官经本法院许可,可以口头向预审分庭提出意见。检察官可以通知预审分庭,鉴于特别是证据有可能消失的危险,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就授权开始调查一事作出决定。

(b) 如果检察官打算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请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进行调查,检察官应通知他或她本人知道的,或被害人和证人股所知道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可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通知,除非检察官确定这样做会危及调查工作的完整性或危及被害人和证人的福利。检察官应向预审分庭提供被害人所作任何陈述的副本。检察官可以酌情请被害人和证人股给予协助。⁶

(c) 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提出请求时,预审分庭应决定应循程序,并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以适当进行诉讼。预审分庭可以举行听讯。⁷

(d)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的请求和辅助材料。考虑到请求和辅助材料,以及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依照(b)款所作的任何陈述和检察官依照(a)款进一步提出的任何意见,预审分庭应作出裁定,并酌情叙明理由,公布是否依照第十五条第四款就检察官所提请求的全部或一部授权开始进行调查,并尽可能将裁定通知已作陈述的被害人。

(e) 上述程序也应适用于检察官决定根据第十五条第五款向预审分庭提出新请求的情况。⁸

⁵ 这一规则的位置问题(见第 5.1 条规则)尚须解决。

⁶ 本款须作进一步讨论,包括被害人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参与程序的问题,而且被害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或法院允许的其他方式向法院提出意见。可能需要根据本款的最后案文对(c)款和(d)款作出相应修改。

⁷ 一些代表团质疑(c)、(d)和(e)款的必要性。

关于第十七条(可受理性问题)、第十八条(关于可受理性的初步裁定)和第十九条(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的规则⁹

第 X 条规则¹⁰

第 2.10 条规则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

(a)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应书面发出,以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通过外交途径函告各国。¹¹

(b) 一国可要求检察官提供补充资料,以协助该国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这项要求不应影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一个月时限。

第 2.11 条规则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等候调查

一国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要求等候调查,应以书面提出要求,并参照第十八条第二款提供有关其调查的资料。

检察官可以请该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⁸ 巴黎第 1 小组制定的与第十五条有关的三项规则仍需讨论。

“规则 X(被害人的定义)

“(a) ‘被害人’指因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而直接或间接、单独或集体地遭受损害的任何个人或群体。

(b) ‘损害’包括身心所受伤害、精神折磨、经济损失或对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

(c) ‘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也指直接遭受损害的组织或机构。

“规则 E(确定谁是被害人)

“如果某一个人、组织或机构声称是被害人并打算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向本法院作出陈述,有关分庭应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适用规定,确定该个人、组织或机构是否有权这样做。

“规则 F(与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资料)

“规则 F 目前正在第四编下讨论。”

⁹ 以下的规则未经深入讨论。

¹⁰ 需要进一步讨论,以确定是否需要列入这一条规则,如果要的话,应当怎样写。讨论的基础是以下的一段文字:

“在审议第十七条第二款所提到的问题时,本法院须特别考虑到提请法院注意的资料指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符合公认的独立公正起诉同类行为的国际标准,或该国已书面通知检察官,确认该国已就任何有关的调查或起诉采取的行动。”

¹¹ 这项规则在有关第四编的各项规则的讨论结束前,可先予修改。

第 2.12 条规则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请

(a) 检察官依照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提出的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列出申请的根据。检察官应将一国根据第 2.11 条规则提供的资料送交预审分庭。

(b) 检察官应书面通知该国,已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

第 2.13 条规则 有关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程序

(a) 预审分庭应决定应循程序,并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以适当进行诉讼。

(b)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的申请及一国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应考虑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列举的因素。预审分庭应公布是否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授权检察官进行调查的决定。

(c) 这项决定以及预审分庭作出这项决定的根据应尽快通知检察官和要求等候调查的国家。

第 2.14 条规则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提出的申请

(a)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核后,可以依照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申请授权。申请须以书面向预审分庭提出,并列出申请的根据。

(b) 检察官应将有关国家根据第十八条第五款提供的进一步资料送交预审分庭。

(c) 检察官应书面通知该国,已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

(d) 诉讼应依照第 2.13 条规则进行。

第 2.15 条规则 临时措施

检察官在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下向预审分庭提出的申请应在单方面参与的非公开庭上审理。预审分庭应从速作出裁定。

第 2.16 条规则 在进行第十八条的诉讼程序时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在预审分庭根据第十八条行事时,如果出现关于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问题,或根据第十九条就此提出质疑的情形,预审分庭可以合并进行审理,并为此适用第十九条和第 2.19 条至第 2.25 条规则所定程序。预审分庭应在同一裁判中裁定所有出现的问题。

第 2.17 条规则 关于第十九条的程序

(a)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列举其依据。

(b) 本法院分庭在收到依照第十九条第二款或第三款就其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问题时,或在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主动行事时,应决定应循程序,并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以妥善进行诉讼。分庭可以举行听讯。

(c) 本法院可以采取主动或应检察官的请求,请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d) 被邀请的国家应在 15/30 天内发出通知,说明其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意图。

(e) 本法院收到(d)款规定的通知时,应依照(b)款采取行动。

(f) 本法院应在同一裁判中解决所有出现的问题。本法院应先裁定管辖权问题,再裁定可受理性问题。

第 2.18 条规则 被害人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出意见

(a) 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书记官长应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就管辖权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质疑通知已表示希望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并向他们提供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理由摘要,但采用的方式应符合本法院确保资料机密性、保护人员和保全证据的义务。

(b) (a)款所指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如果依照案情需要并经法院许可,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意见。

第 2.19 条规则 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各方依照第十九条第三款的参与

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在不危及调查或程序的完整性或被害人和证人的生命或安康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向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各方通告就有关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质疑提记的程序和程序的性质。他们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包括请求举行听证,国家经本法院许可,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意见。

第 2.20 条规则

在已确认指控、但尚未组成或指定审判分庭期间对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应提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依照第 5.27 条规则组成或指定审判分庭后,应尽快将质疑移送审判分庭。

第 2.21 条规则 临时措施

如果检察官在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情况下向审判分庭提出申请,第 2.15 条规则应予适用。¹²

第 2.22 条规则

如果检察官根据第十九条第十款提出请求,则应向最后对可受理性作出裁定的分庭提出请求。第 2.19 条至第 2.21 条规则的规定应予适用。

第 2.23 条规则 关于不可受理或缺乏管辖权的裁判的后果

(a) 如果本法院在被起诉的人已被移交本法院之后裁定缺乏管辖权或案件不可受理,则应将该人移送向本法院移交该人的国家,除非该国同意其他安排。

(b) 在(a)款提及的情况下,本法院应酌情向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国家通告将该人移送前往的国家。

¹² 本条规则应与第 2.15 条规则保持一致。

(c) 本法院应向移送该人前往的国家通告依照本法院命令在法院所在地以及在最初被要求移送该人的国家境内羁押该人的时间。¹³

¹³ 必须在关于《规约》第九编和第十编的规则的范围审议本规则。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4.1 条规则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免职和纪律措施

4.1.1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在发生《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述的情事时,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被免职,但享有《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障。¹⁴

1. 严重不当行为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不当行为”指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与职责不符,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泄露一人员因公获得的事实或资料,对审判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影响,或泄露关于待审事项的事实或资料;
- (二) 隐瞒可导致失去任职资格的资料和情节;
- (三) 滥用司法职位,向当局、官员或专业人员谋取不当的有利待遇;或

(b) 非执行公务时,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法院信誉,情节极其恶劣的行为,无论是刑事或其他性质的行为;

2. 严重渎职行为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玩忽职守或明知地违背职守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例如:¹⁵

- (a) 不遵守请求免除职责的义务,明知有理由这样做;
- (b) 一再无理拖延案件的提起、起诉或审判,或行使的任何司法权力;

4.1.2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在发生《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述的情事时,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受纪律处分,但享有《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保障。¹⁶

为了《规约》第四十七条的目的,“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指以下行为:

¹⁴ 本款是否需要于案文其余部分制订后再予审议。

¹⁵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所述的例子须予重新审议。

¹⁶ 本段是否需要将于案文其余部分制订后再予审议。

(a) 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干预本条规则所指人员履行其职责;
- (二) 一再不遵守或无视分庭庭长或本法院院长会议在履行其合法权力时提出的要求;
- (三) 明知或应知书记官长和本法院的其他官员严重渎职,却不对其执行应处的纪律措施;

(b) 非执行公务时,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法院信誉,程度较轻的行为。

4.1.3 投诉的受理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目的,对本规则定为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或程度较轻行为的行为所作任何的投诉均应附有所据理由、投诉人身份和掌握的任何相关证据。投诉应予保密。

所有投诉应递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也可以自行提起程序,并应按照《法院条例》驳回匿名投诉或显然缺乏根据的投诉,并将其他投诉转交主管机构。应按照《法院条例》以自动轮任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法官协助院长会议执行工作。^{17 18}

4.1.4 程序

1.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¹⁹

考虑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免除职务或根据第四十七条采取纪律措施时,应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有关人员应有充分机会提出和获得证据,并作出书面陈述:

- (a) 涉及副检察官时,陈述应向检察官提出;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向本法院专门为此召开的全体会议提出。

¹⁷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应包括这样的措辞:检察官应负责审理针对副检察官的任何投诉,院长会议不应负责审理针对检察官的投诉。有些代表还建议,应分清对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第四十六条)的投诉与对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第四十七条)的投诉。

¹⁸ 有些代表团主张增添下面的案文:

“关于本法院的运作,特别是关于法官行为的任何投诉,应于一月内由负责报告的轮任法官提出报告。该名法官在经过调查后可建议本法院院长会议立即提起投诉,或立即提起纪律程序。如果提起纪律程序,应由此产生的任何决定通知投诉人,该人可作出陈述。”

¹⁹ 有些代表团建议必须分清对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第四十六条)的投诉与对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第四十七条)的投诉。

有关人员也应有充分机会回答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在本条规定的程序中,有关人员可以由一名律师代表。

2. 要求免职的程序

(a) 法官

(一) 在根据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举行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建议缔约国大会罢免该法官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內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如果建议获通过,应将其递交主席团主席。

(三)

选择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法官决定不向大会提出免职建议,法官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法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选择二

如果法官决定不向大会提出免职建议,法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纪律分庭审理。

(b)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

(一) 在根据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举行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应将该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免职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內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院长应向主席团主席书面通报表决结果。

(三)

选择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法官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实施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选择二

如果法官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法官可于适当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纪律分庭审理。

(c) 副检察官

(一) 检察官应于决定是否建议缔约国大会罢免副检察官的职务之前确保遵照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充分机会、作出陈述,等等]行事。

(二) 检察官长应依照第(X)款[将其决定通知主席团主席。]

(三)

选择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可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选择二

如果检察官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将此案移交纪律分庭审理。

注: 本条只适用于副检察官。鉴于检察官的免职纯属缔约国大会处理的问题, 因此大会应建立一个处理此事项的程序机制。

(d) 检察官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有一条单独的规则,为缔约国大会提供免除检察官职务的准则。

处分²⁰

1. 免职

免职一经宣告,立即生效。有关人员不再为本法院成员,包括在该人正在参与的待结案件中。该人将来也不得再次被选举或任命为本法院成员。

2. 纪律措施

可以采取的纪律措施包括:

(一) 谴责;或

(二) [停职停薪[(X)][6]个月或以下];或

(三) 罚款,款额不超过本法院对有关人员支付的[六个月]薪金。[纪律分庭可以决定允许分期缴付罚款。]

[3. 时限

严重不当行为的处分应在两年后失效;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处分应在一年后失效。时限应从处分判决生效之日的翌日起开始计算。]

4.1.5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

1.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行《规约》规定的某项职责时,应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理由。

2. 院长会议应对请求保密,在同意请求时,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布其决定依据的理由。

²⁰ 非正式协商没有讨论这一问题(见 PCNICC/1999/L.4/Rev.1,附件三,附录,脚注 1)。

4.1.6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

1. 除了《规约》中适用于法官的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适用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第四十二条第七款所规定的理由以外,回避的理由还包括下列各项:²¹

(a) 案件涉及个人利益,包括与当事任何一方有夫妻、亲子或其他近亲关系,或私人关系、职业关系或下属关系;或

(b) 以个人身份参与在参加处理有关案件前提起的,或在其后由本人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是程序的另一方;或

(c) 在就任前担任某些职务,因而被认为可能对处理中的案件、对当事方或其代表持有某种意见,而客观上来说,这种意见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个人应有的公正性;或

(d) 通过传播媒体,以书面方式或公开行动表示意见,而这种行为客观上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个人应有的公正性;或

(e) 积极参加一个与案件有关,并公开支持任一当事方立场的组织,而这种行为客观上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个人应有的公正性。²²

2. 除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外,每项请求应在了解请求所依据的理由后,尽快以书面方式提出,同时应说明理由并附上任何相关证据。应将请求转发有关个人。该个人可以以书面陈述对请求作出评论并应有权对该事项作出评论。

3. 关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当由上诉分庭法官过半数决定。

4.1.7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除本人职责的义务

如果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存在回避的理由,则应要求免除本人职责,而不应等待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 4.1.6 条规则提出的回避要求。提出要求,以及院长会议对要求的处理应依照第 4.1.5 条规则进行。

4.1.8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亡故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亡故,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4.1.9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以书面方式将其辞职决定通知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²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也应当把“国籍”列为回避理由之一。他们保留在二读时再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²² 一些代表团仍认为应删除此项,并保留在二读时再次讨论此问题的权利。

2. 有关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尽力最少在六个月前通知其辞职生效日期。法官在其辞职生效之前应尽力履行与未结诉讼有关的职责。

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

B1. 全体会议

法院全体会议

1. 法官应在当选后两个月内举行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除了依照第 X 条规则宣誓以外,法官还应:²³

- 选举院长和副院长;
- 选举书记官长;
- 通过《条例》;
- 指派各庭法官。

2. 法官其后应每年至少举行全体会议一次,以履行《规约》、本规则和《法院条例》规定的职责,必要时院长可以主动召开或应法官半数的要求召开特别全体会议。

3. 本法院每一次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本法院三分之二的法官。

4. 除非《规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本法院全体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会议的法官过半数作出。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院长或代行院长职务的法官可以投决定票。

B2. 选举和资格

1. 检察官

授权行使检察官职权

除了《规约》特别是其中第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检察官固有权力以外,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可以授权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但不包括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所提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2. 书记官长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与选举

1. 院长会议一经选出,即应拟出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大会,请其作出建议。

²³ 如果《规则》有设立纪律分庭的规定,则添加以下一句:“— 指派纪律分庭的法官,”。

2. 院长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后,应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建议送交本法院全体会议。
3. 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法院全体会议应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任何建议,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应继续进行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4. 如果需要有一名副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可就此向本法院院长提出建议。院长应召开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如果本法院全体会议以绝对多数方式决定选举副书记官长,则书记官长应向本法院提出候选人名单。
5. 本法院全体会议应以选举书记官长的同样方式选出副书记官长。

B5. 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组织²⁴

1. 书记官长的职责

1. 书记官长应作为本法院的联系渠道,但不得妨碍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授权,接受、获得和提供资料并为此目的建立联系渠道。
2. 书记官长还应与院长会议和检察官以及东道国协商,负责本法院的内部安全。

2. 书记官处的运作

1. 书记官长为履行组织和管理书记官处的责任,应订立条例指导书记官处的运作。在拟订或修订这些条例时,书记官长应就一切可能影响检察官办公室运作的事项与检察官协商。
2. 这些条例应由院长会议核准。
3. 条例应规定辩护律师能够得到书记官处适当和合理的行政协助。

3. 记录

1. 书记官长应保持一个数据库,记录提交本法院各项案件的基本资料,但须遵守法官或分庭规定不透露任何文件或资料以及保护敏感个人资料的命令。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公众提供数据库的资料。
2. 书记官长还应保留本法院其他记录。

B6.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

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

1. 检察官为履行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职责,应订立条例指导该办公室的运作。
2. 在拟订或修订这些条例时,检察官应就可能影响书记官处运作的任何事项与书记官长协商。

²⁴ 关于书记官处组织的规则,应进一步审议其总体结构。

保留资料和证据

检察官应负责其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掌握的资料和物证的留存、保管和安全。

C. 关于辩护律师、被害人和证人的规则

1. 书记官处有关被害人和证人的职责

书记官处应依照《规约》和本规则,与分庭、检察官和辩护方协商,酌情履行下列及其他职责:

- (一) 向被害人告知《规约》和本规则规定的被害人权利;
- (二) 向被害人和证人告知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存在、职能以及可提供的服务;
- (三) 协助被害人和证人获得保护措施,医疗、心理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临时救济;
- (四) 及时将本法院的有关裁判以及可能影响其利益的其他重要裁判通知被害人;
- (五) 协助被害人参加程序的不同阶段;
- (六) 协助证人在本法院作证;
- (七) 协助被害人组织向本法院作出的法律陈述。

2. 设立被害人和证人股

除了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提到的工作人员外,考虑到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害人和证人股可酌情包括具有下列或其他领域专门知识的人:

- 证人保护和证人安全;
- 法律和行政事项,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各个领域;
- 后勤行政管理;
- 刑事诉讼心理学;
- 性别和文化多样性;
- 儿童,特别是受创伤的儿童;
- 老年人,特别是战争和流放造成的创伤;
- 社会工作和辅导服务;
- 保健;
- 口译和笔译。

3.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职能²⁵

1.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就有关所有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以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士的一切保护事项,根据有关的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向本法院和辩护方提供服务。
2. 被害人和证人股除其他外应:
 - (一) 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六款,建议本法院机关采取保护措施,并就这些措施通知有关国家;
 - (二) 向被害人和证人告知他们依照《规约》和本规则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他们作证可能产生的后果;
 - (三) 协助被害人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以期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护其权利;
 - (四) 告知证人可以获得法律咨询的途径,以期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与其证言有关的权利;
 - (五) 酌情制定长期和短期计划,以保护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以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在性暴力被害人的案件中,可以采取顾及性别问题的措施,以方便在本法院诉讼的所有阶段内参与诉讼和提供证言;
 - (六) 与证人、被害人和其他面临危险的人居住的国家和他们可能要求移居的国家合作采取行动;
 - (七) 就创伤、性暴力、安全和保密问题向本法院和当事方提供训练;
 - (八) 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酌情建议制定一套行为守则,强调本法院调查员以及以本法院的名义行事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必须注意安全和保密的重要性。²⁶
3. 为了确保其工作的效率和成效,该股应:
 - (一) 确保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保密规定;
 - (二) 认识到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和证人的具体利益要求,尊重证人的权益,包括必要时适当分开向控辩双方证人提供的服务,在同当事各方合作时公正行事,并遵照分庭的裁定和裁判执行工作;
 - (三) 在诉讼及其后的各个阶段,向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以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人提供合理而适当的行政和技术协助;
 - (四) 确保训练其工作人员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人格完整和尊严,包括与性别和文化敏感性有关的事项;

²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可能需要重新审议这一规则的各项规定,以避免对前几项规则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重复规定。

²⁶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与检察官有关的一章内更充分讨论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提议,在处理这项规则时也应注意辩护方的调查员,而这个问题应在二读时处理。

(五) 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4. 律师的任命和资格

1. 律师应具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公认能力以及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律师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
2. 在任何人行使《规约》规定的权利,聘任自行选定的律师后,律师应尽早向书记官长交存委托书。
3. 律师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守《规约》、本规则、《法院条例》、依照第 X 条规则颁布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和本法院通过的可能与律师履行职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5. 书记官长对被告人权利的责任

1. 书记官长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应适当组织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以便依照《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促进被告人的权利。为此目的,书记官长除其他外应:
 - (一) 提供便利,以保护《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保密联系;
 - (二) 向出庭的所有辩护律师提供支助、协助和资料;
 - (三) 协助被逮捕人、适用《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人和被告人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律师的协助;
 - (四) 必要时就有关辩护事宜向检察官和本法院各分庭提供咨询意见;
 - (五) 必要时向辩护方提供适当的便利,以直接履行辩护义务;
 - (六) 便利向辩护律师分发资料和法院判例法;
2. 书记官长在履行第 1 款规定的职责,包括书记官处的财务管理时,应确保辩护律师职务上的独立性。
3. 为了依照第 X 条规则管理法律援助和依照第 XX 条规则拟订《专业行为守则》,书记官长应酌情与独立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缔约国大会可能推动设立的任何这类机构协商。

6. 为穷困穷人指派律师²⁷

1. 指派律师的标准和程序,应根据书记官长与第 X 条规则提及的任何独立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协商后提出的提案,在《法院条例》中订立。
2. 书记官长应建立和维持符合第 XX 条规则和《法院条例》的律师名单。
3. 这种标准和程序除其他外,应基于下列原则:
 - (一) 有关的人自由选择律师;

²⁷ 应在二读时再审议这一规则。

(二) 被告人提出辩护的必要性。

4. 个人可以请院长会议复议关于驳回指派律师请求的决定。院长会议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果请求被驳回,有关的人可以证明情况有变,向书记官长提出新的请求。
5. 选择为自己辩护的人,应尽早书面通知书记官长。
6. 如果声称穷困的人后来证明并不贫困,当时审理有关案件的分庭可以发出支付命令,追回提供律师的费用。

7. 专业行为守则²⁸

1. 院长会议应根据书记官长的提案,在与检察官协商后起草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草案。书记官长在编写提案时依照第 X 条规则进行协商。
2. 拟订的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草案应递交缔约国大会,以便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予以通过。
3. 任何缔约国、以绝对多数行事的法官或检察官,均可以对守则提出修正案。

关于文本、修正和宣誓的规则(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的规则

作准文本²⁹

本规则以《规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法院正式语文制定。各文本同等作准。

修正³⁰

1. 根据《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本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应交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所有提出的修正案翻译成法院的正式语文并分送缔约国。
3. 本规则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程序也应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所提的暂行规则。

宣誓

1. 在行使《规约》规定的职责之前,应依照《规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誓如下:

(a) 法官的誓词是: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及评议的秘密性。”

²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在二读时进一步讨论这条规则。

²⁹ 应进一步考虑这一规则的位置问题。这一规则可能不完全属于《规约》第四篇。

³⁰ 应进一步考虑这一规则的位置问题。这一规则可能不完全属于《规约》第四篇。

(b) 本法院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誓词是: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职称)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

2. 由宣誓人签名并经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见证的誓词交书记官处存档,作为本法院记录。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办公室工作人员、口译员或笔译员的宣誓

1. (a) 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办公室的每一工作人员在上任时均应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职称)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

(b) 由宣誓人签名并经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见证的誓词交书记官处存档,作为本法院记录。

2. (a) 口译员或笔译员在执行任何职务之前均应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地执行职务并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

(b) 由宣誓人签名并经法院院长或其代表见证的誓词应交书记官处存档,作为本法院记录。

替换法官

1. 可以根据客观和正当的理由替换法官,特别是:

- (a) 辞职;
- (b) 同意免行职责;
- (c) 回避;
- (d) 免职;
- (e) 亡故。

2. 替换法官应依照《规约》、本规则 and 《法院条例》预先规定的程序进行。

候补法官³¹

如果院长会议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指派审判分庭候补法官,该名法官应出席案件的所有程序和评议,但在替代审判分庭无法继续出席的法官以前,不得参与任何程序和评议,也不得行使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法官的职能。

³¹ 应在《规约》第六篇的框架内审议指定候补法官的程序。

关于独任法官、法院裁判的公布、法院工作语文、笔译和口译事务以及公布法院文件的适用程序的规则

关于第三十九条(分庭)的规则

独任法官

1. 预审分庭在依照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指定独任法官时,应根据预先规定的客观标准行事。被指定的法官应就《规约》或本规则未明文规定须由分庭全体法官作出裁判的问题作出适当裁判。
2. 预审分庭可以自行决定,或酌情根据当事一方的请求决定,将独任法官的职能移交分庭全体法官。

关于第五十条(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规则

法院裁判的公布

1. 为了第五十条第一款的目的,下列裁判视为解决重大问题的裁判:
 - (a) 上诉庭的所有裁判;
 - (b) 本法院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就其管辖权或就案件可受理性作出的所有裁判;
 - (c) 审判分庭根据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就有罪或无罪、判刑和对被害人的赔偿作出的所有裁判;
 - (d)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规定作出的所有裁判;
 - (e)³²
2. 院长会议可以决定以本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其他涉及解释和执行《规约》方面的重大问题或涉及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的裁判。

法院工作语文³³

1. 为了第五十条第二款的目的,在下述情况下,院长会议应准许使用本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文:
 - (a) 该语文为本法院审理中案件的大多数涉案人所了解和讲说的语文,而且其中一名诉讼参与人³⁴ 请求使用该语文;或
 - (b) 检察官和辩护方请求使用该语文。³⁵

³²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增列其他裁判的问题。

³³ 为方便适用本规则,可能需要在《法院条例》内列入一项规定,规定法院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审理案件的分庭至少有一位法官通晓在有关案件中用作工作语文的正式语文。

³⁴ 有人指出,这一段话的措辞可能过于广泛,因为任何诉讼参与人都可以提出请求。

³⁵ 须进一步审议这一款。

2. 院长会议如果认为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可以准许使用本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文。

笔译和口译服务

本法院应安排必要的笔译和口译服务,以确保履行《规约》和本规则所规定的义务。

公布法院文件的适用程序

本法院应确保依照《规约》和本规则应予公布的任何文件遵守保护诉讼程序机密性及被害人和证人安全的责任。

第五编. 调查和起诉

检察官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

第 5.1 条规则 确定依照《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在确定是否有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时,检察官应考虑《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各项因素。

第 5.2 条规则 检察官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

检察官依照《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时,应分析所收到的资料的严肃性。

为此目的,检察官可以要求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可靠来源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可以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言。

第 5.3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a)³⁶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决定不开始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检察官决定不请求预审分庭授权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依照该条向其提供资料的人。

(b) (a)款所述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c) 检察官决定不进行调查时,如果其决定是完全基于《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作出的,则应在作出该决定后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

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d)³⁷ 应依照第一条至第一条规则的规定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第 5.4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a)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没有充分根据进行起诉时,应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及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b) (a)款所述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³⁶ 这一订正规则也考虑到 PCNICC/1999/WGRPE/DP.4 号文件内的一项评注。

³⁷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c)³⁸ 应依照第一条第至第一条规则的规定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请求复核检察官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所应遵循的程序(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

第 5.5 条规则 请求复核

(a) 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对检察官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提出复核请求,应在第 5.3 条或第 5.4 条规则规定的通知发出后的 90 天内书面提出,并附有支持请求的理由。

(b)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进行复核的需要,要求检察官递交其掌握的资料或文件,或其摘要。

预审分庭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保护这些资料,及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保护证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c) 遇国家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条(a)项所述的请求,预审分庭可以请他们提出进一步意见。

(d)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应获得关于复核的通知,并可以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规定的条件参与程序。³⁹

如果向预审分庭提出的请求涉及本法院管辖权问题或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他们可以依照《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⁴⁰

第 5.6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的裁判⁴¹

(a) 预审分庭的裁判应以组成分庭的法官过半数作出,其中应附有裁判的理由,并充分解释这些理由。裁判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如果预审分庭要求检察官复议整个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或部分的决定,检察官应尽快复议该决定。

(b) 检察官作出最终决定后应立即书面通知预审分庭。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以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通知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³⁸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³⁹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⁴⁰ 应当在一般性讨论需为《规约》第十九条拟定的规则的范围内审议这一规定。

⁴¹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进行复议时也许需要处理涉及《规约》第十九条的问题。这又会引起对根据第十九条所作裁判提出上诉的权利的问题。

第 5.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

(a) 预审分庭在接到第 5.3 条或第 5.4 条规则规定的通知后,可以主动复核检察官完全是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

预审分庭应将准备复核检察官的决定一事通知检察官,并规定检察官可以提出意见和其他材料的期限。

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也应获得通知,并可以依照第 5.5 条规则提出意见。

(b)⁴²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应获得关于复核的通知,并可以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规定的条件参与程序。

第 5.8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的裁判⁴³

预审分庭对检察官完全是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的裁判,应得到组成分庭的法官过半数赞成,其中应附有理由,并充分解释这些理由。裁判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如果预审分庭不确认检察官的决定,检察官应展开调查或起诉工作。

证据的收集(第 5.9 条至第 5.14 条规则)

第 5.9 条规则 所有讯问的记录程序

(a) 为调查或诉讼程序讯问任何人,应根据其陈述作成记录。记录应由制作记录并主持讯问的人、被讯问人和其在场律师,以及适用时在场的检察官或法官签名。记录应注明讯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及所有在场的人。记录也应注明任何人拒绝签名的情况以及其理由。

(b) 检察官或国家当局讯问任何人时,应适当注意《规约》第五十五条。任何人被告知其根据《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后,记录应注明已作出了这一通知。⁴⁴

⁴²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⁴³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8 条规则。

⁴⁴ 条文也许可以说明由谁负责作出告知。这个问题也可以在关于《规约》第九编的规则内解决。

第 5.10 条规则 某些讯问的记录程序⁴⁵

(a) 检察官对适用《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人,或已经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进行讯问时,讯问程序应依照以下程序录音或录像:

- (一) 应以被讯问人通晓或使用的语言告知被讯问人,讯问将被录音或录像,但被讯问人可以依照本人意愿表示反对。记录应注明已作出了这一通知和有关的人所做答复。该人在答复以前,可以与其在场律师私下交谈。如果被讯问人拒绝录音或录像,则依照第 5.9 条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事;

放弃被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录音或录像;

- (二) 讯问过程如有中断,应在录音或录像停止以前记录中断的事实和时间,恢复讯问的时间也应予以记录;
- (三) 讯问结束时,被讯问人应有机会澄清其供词的任何内容和随意补充任何内容。应注明结束讯问的时间;
- (四) 结束讯问后,应尽快根据录音制作笔录,并向被讯问人提供一份笔录及录音带或录像带的拷贝,或在使用多带录制装置时向其提供一份原带;
- (五) 原带或原带之一应在被讯问人及其在场律师面前封存,由检察官和被讯问人及其在场律师在其上签名。

(b) 检察官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依照(a)款记录讯问过程。在情况不允许录音或录像时,作为例外,可以在没有录音或录像的情况下对某人进行讯问。在这种情况下,应书面说明没有讯问音像记录的原因。

(c) 根据本条规则(a)款第(一)项或(b)款没有对讯问录音或录像时,应向被讯问人提供其供词的副本。

(d) 讯问除本条规则(a)款所述的人以外的其他人时,检察官也可以选择依照本条规则(a)款、(b)款和(c)款规定的程序行事。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命令对任何人的讯问适用本条规则(a)款规定的程序。

第 5.11 条规则 收集关于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的资料⁴⁶

(a) 预审分庭可以主动或应检察官、有关的人或其律师的请求,命令享有《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权利的人接受体格、心理或精神检查。预审分庭在作出裁断时,应考虑检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有关的人是否同意接受检查。

⁴⁵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2 号文件第 57.2 条规则,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59 条规则,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4 条规则,及 PCNICC/1999/WGRPE/DP.18 号文件第 55.3 条规则。

⁴⁶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2 号文件第 57.3 条规则。

(b) 预审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一名或多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由根据当事一方提出,预审分庭予以认可的鉴定人。

第 5.12 条规则 无法再提出的证据⁴⁷

(a) 预审分庭在接到检察官依照《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发出的通知后,应指定预审分庭一名法官决定是否应依照《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采取《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提到的任何必要措施。⁴⁸

指定的法官应从速与检察官,及根据《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与被逮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及其律师磋商,以确定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式。

(b) 在与检察官磋商后,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三款采取措施的决定以分庭法官过半数作出。《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可以指派一法官监督有关措施,并就此作出建议或命令。

在磋商过程中,检察官可以告知预审分庭,打算采取的措施可以妨害调查的正当程序。

第 5.13 条规则 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⁴⁹

(a) 在检察官认为《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适用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书面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在有关的缔约国境内采取某些措施。

(b) 预审分庭在断定请求是否具有充分理由时,应考虑有关缔约国表示的意见。预审分庭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决定,举行听讯。⁵⁰

(c) 预审分庭应根据《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所订标准,以一项命令作出附有理由的裁判。命令可以规定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遵循的程序。

(d) 预审分庭可以主动或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复议这一命令。

第 5.14 条规则 根据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⁵¹

(a) 在查明下列情况后,预审分庭应根据《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发出命令:

(一) 发出的命令将有助于收集对适当裁断待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或收集适当为有关的人进行辩护所必要的证据;和

⁴⁷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WGRPE/DP.5 号文件第 57.4 条规则。

⁴⁸ 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制定其他有关取证程序的规则,或者《规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已足够。

⁴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WGRPE/DP.5 号文件第 57.5 条规则。

⁵⁰ 也许应进一步讨论通知问题。

⁵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WGRPE/DP.5 号文件第 57.6 条规则。

- (二) 在合作问题方面,已根据要求提供足够资料,可以提出《规约》第九编的请求。
- (b) 在作出决定以前,预审分庭应征求检察官的意见。

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的程序(第 5.15 条至第 5.17 条规则)

第 5.15 条规则 在羁押国的羁押⁵²

(a) 本法院应确保,已根据本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二条发出的请求逮捕某人时,本法院被告知该消息。本法院在被告知该消息后,应确保该人收到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和任何有关规定发出的逮捕证副本。文件应以该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提供。

(b) 被通缉的人在被逮捕后随时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指派一名律师协助在本法院的诉讼程序。预审分庭应审议这种请求。

(c) 质疑逮捕证是否依照《规约》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适当发出的问题,应书面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书应列举提出质疑的根据。预审分庭在接到申请书后,应征求检察官的意见,从速对申请作出裁判。

(d) 如果羁押国当局通知预审分庭,被逮捕人依照《规约》第五十九条第五款要求获得释放,预审分庭应在羁押国规定时限内作出其建议。

如果预审分庭被告知,羁押国主管当局批准暂时释放该人,预审分庭应将其要求定期提交的暂时释放情况报告的提交方式和时间通知羁押国。

第 5.16 条规则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⁵³

(a) 如果被移交本法院的人在依照第 5.18 条规则初次出庭时或在其后提出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的初步请求,预审分庭应在征求检察官的意见后从速对请求作出裁判。

(b) 预审分庭应至少每 120 天依照《规约》第六十条第三款复议一次其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定,并可以随时根据该人或检察官的请求进行复议。

(c) 初次出庭后,暂时释放请求必须以书面提出。检察官应获得关于这种请求的通知。预审分庭应在收到检察官和被羁押人的书面意见后作出裁判。预审分庭可以根据检查官、被羁押人的请求决定或自行决定举行听讯。每年必须举行至少一次听讯。

第 5.17 条规则 有条件释放⁵⁴

⁵²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1/Rev.1 号文件第 60.1 条和第 60.2 条规则,及 PCNICC/1999/WGRPE/DP.18 号文件第 55.4 条规则(第 1 款和第 2 款)。

⁵³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1/Rev.1 号文件第 60.3 条规则。

(a) 预审分庭可以规定一项或多项限制自由的条件,其中包括:

(一) 有关的人未经预审分庭明示同意,不得离开预审分庭所规定的地域界限;

(二) 有关的人不得违反预审分庭规定,前往某些地方或与某些人来往;

(三) 有关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接触被害人和证人;

(四) 有关的人不得从事某些专业活动;

(五) 有关的人必须根据预审分庭规定居住在某一地址;

(六) 有关的人必须接受预审分庭指定的当局或适任人员的传唤;

(七) 有关的人必须提交保证金,或提供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作保或保证人,缴付金额及时间和方式由预审分庭决定;

(八) 有关的人必须把所有身份证件,特别是其护照交书记官长。

(b)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有关的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决定或自行决定,随时修改根据(a)款规定的条件。

(c) 在规定或修改任何限制自由的条件以前,预审分庭应征求检察官、有关的人、任何有关国家的意见,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的规定征求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⁵⁵

(d) 如果预审分庭确信有关的人未遵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预审分庭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主动对该人发出逮捕证。

(e)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八第七款发出出庭传票,并打算规定限制自由的条件时,应查明传票接受国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预审分庭应以符合传票接受国国内法的方式依照(a)款、(b)款和(c)款行事。预审分庭接到有关的人未遵守所定条件的情报时,应依照(d)款行事。

确认指控的程序(第 5.18 条至 5.23 条规则)

第 5.18 条规则 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前的程序

(a) 在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到达本法院时,预审分庭应立即开庭,在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提讯该人。在《规约》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的限制下,该人应享有《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权利。

在上述的初次提讯时,预审分庭应确定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日期。预审分庭应确保公布这一庭期及根据本条规则(e)款作出的任何延期决定。

⁵⁴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1/Rev.1 号文件第 60.4 条规则及 PCNICC/1999/WGRPE/DP.18 号文件第 55.4 条规则(第 3 款)。

⁵⁵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b) 预审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就检察官和已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之间的披露问题作出必要决定。在进行披露期间,有关的人可以由本人选择的律师或为其指定的律师协助或代理。

预审分庭应为此举行情况会商,确保在满意条件下进行披露。应为每一案件指定一名预审法官,根据法官本人的决定,或检察官或有关的人的请求组织这种情况会商。

检察官与有关的人之间就确认指控听讯目的相互披露的所有证据应递交预审分庭。

(c) 检察官应在开庭确认指控之日 30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指控的详细内容,及检察官打算在听讯时提出的证据的目录。

检察官打算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修改指控时,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通知预审分庭和该人。

如果检察官打算在听讯时提出新证据,则应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新证据的目录。⁵⁶

(d) 如果该人打算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六款提出证据,该人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证据目录。预审分庭应从速将目录送交检察官。该人打算针对任何经修改的指控或检察官提出的新证据目录而提出证据时,应提供证据目录。

(e) 检察官或该人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推迟确认指控听讯的庭期。预审分庭也可以自行确定推迟听讯。⁵⁷

预审分庭不能考虑在时限或任何经延展的时限届满后提出的指控和证据。

(f) 在听讯庭期的三天以前,检察官或该人可以就事实问题、法律问题,包括《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陈述。这些书面陈述的副本应立即送交作为另一方的检察官或该人。

(g) 书记官处应制作并保存预审分庭诉讼记录,包括根据本条规则送交预审分庭的一切文件。检察官和该人可以查阅记录。

(h)⁵⁸ 应将确认指控的听讯庭期和推迟的庭期通知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有权参与诉讼并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所定条件参与诉讼的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

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可以查阅依照本条规则(g)款制作的诉讼记录。他们可以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陈述。

⁵⁶ 调取证据目录上所列证据依照有关披露的规则进行,特别是有关准备确认指控的听讯的规则。

⁵⁷ 关于时限的一般性规定提案也会对本法院是否可以延长或缩短时限的问题作出规定。

⁵⁸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他们也可以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要求参加听讯。预审分庭应在听取检察官和该人的意见后对请求作出裁定。

(i)⁵⁹ 有意在确认指控的听讯上向预审分庭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的国家,应在听讯庭期的 30 天以前提出请求。

国家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推迟听讯庭期。

国家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书记官处提交书面陈述。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这些陈述应连同诉讼记录分送检察官、该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第 5.19 条规则 被指控人在场的确认指控听讯程序

(a) 预审分庭庭长应责令协助法庭的书记官处官员宣读检察官提出的指控。庭长应断定进行听讯的方式,特别是可以确定诉讼当事方解释诉讼记录所载证据的次序和条件。

(b) 在审理案件实质以前,预审分庭庭长应询问:

- (一) 检察官和该人以及任何出庭的国家代表是否打算对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或意见;
- (二) 检察官和该人是否打算对一项与适当执行开庭确认指控以前的程序有关的问题提出异议或意见;和
- (三)⁶⁰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是否要提出任何意见。

此后,不得再次提出本款第(二)项所述的异议和意见。

(c) 如果有人提出本条规则(b)款所述的异议和意见,预审分庭庭长应请(b)款所述的人按照庭长确定的次序提出其论点。该人应有权答辩。

如果提出的是本条规则(b)款第(一)项所述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应分开这些问题,暂停确认指控的听讯,对所提问题作出裁判。

如果提出的是本条规则(b)款第(二)项所述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应决定是否将所提问题与指控和证据一并审查,或予以分开审理,在后一种情况下,预审分庭应暂停确认指控的听讯,对所提问题作出裁判。

(d)⁶¹ 在审讯案件的实质时,检察官和该人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提出其论点。

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已获准参加听讯,预审分庭庭长也可以请他们发言。在所有这种情况下,该人和检察官有权在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言后作出答辩。

⁵⁹ 应当在一般性讨论需为《规约》第十九条拟定的规则的范围内审议这些规定。

⁶⁰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⁶¹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在符合《规约》第六十一条的情况下,第六十九条应比照适用于确认指控的听讯。预审分庭应允许参与听讯的被害人、检察官和该人按此顺序作出最后发言。在特殊情况下,预审分庭庭长可以允许参加程序的任何人再次发言,但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应有权答辩。

第 5.20 条规则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措施⁶²

(a) 如果预审分庭依照《规约》第五十九条第七款对某人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而且该人已被逮捕或被送达传票,预审分庭应确保该人被告知《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b) 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主动与检察官举行磋商,以确定是否有理由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条件举行听讯确认指控。如果本法院知道有关的人的律师,除预审分庭另有决定外,磋商应在该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c) 预审分庭应确保已对有关的人发出逮捕证,如果逮捕证在发出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尚未得到执行,应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寻找和逮捕该人。

第 5.21 条规则 有关的人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⁶³

(a) 如果有关的人可以由本法院提讯,但希望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有关的人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预审分庭可以就此与检察官和有关的人进行磋商。有关的人可以由其律师协助或代理。

(b) 预审分庭应先行确定有关的人了解出席听讯的权利以及放弃该权利的后果,才可以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 1 项举行听讯确认指控。

(c) 预审分庭可以准许有关的从庭外观察听讯。

(d) 有关的人放弃出席听讯的权利,并不防止预审分庭接受有关分庭审理中问题的书面意见。

第 5.22 条规则 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决定⁶⁴

(a) 在依照第 5.20 条和第 5.21 条规则举行磋商后,预审分庭应决定是否有理由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以及在此情况下,该人是否可以由律师代理。预审分庭应酌情确定和公布听讯庭期。

预审分庭在作出决定以前可以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请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提出意见。⁶⁵

⁶²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1 条规则。

⁶³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2 条规则。

⁶⁴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3 条规则。

⁶⁵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预审分庭的决定应通告检察官,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通告有关的人或其律师,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获准参加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⁶⁶

(b)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不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而且本法院无法提讯该人,则不应在本法院可以提讯该人以前确认指控。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或自行决定随时复议决定。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不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而且本法院可以提讯该人,则预审分庭应命令该人出庭。

第 5.23 条规则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⁶⁷

(a)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听讯的筹备和进行应比照适用第 5.18 条和第 5.19 条规则的规定。

如果预审分庭断定有关的人应由律师代理,律师应有机会行使有关的人所享有的权利。

(b) 如果潜逃的人其后被逮捕,而且本法院已经确认检察官准备交付审判的指控,应将被指控的人交付根据《规约》第六十九条第十一款组成的审判分庭审判。被指控的人可以书面请求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有效和公平行使审判分庭的职能,把有关问题移送预审分庭。

预审阶段的结束(第 5.24 条至第 5.27 条规则)

第 5.24 条规则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遵循的程序⁶⁸

如果预审分庭准备确认一些指控,但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暂停关于其他指控的听讯,预审分庭可以决定,在继续听讯以前,推迟根据预审分庭准备确认的指控把有关的人交付审判分庭。

预审分庭接着应规定时限以便检查官可以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第 1 目或第 2 目行事。

第 5.25 条规则 修改指控⁶⁹

⁶⁶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⁶⁷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4 条规则。

⁶⁸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3 条规则。

⁶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4 条规则。

(a) 如果检察官在审判开始以前打算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九款和第十一款修改已确认的指控,检察官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并应通知被告人和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获准参加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⁷⁰

(b) 在决定是否准许作出修改以前,预审分庭可以请被告人和检察官就某些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获准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也可以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提出书面意见。⁷¹

(c) 如果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提议的修改构成新的指控或更严重的指控,预审分庭应视情况依照 5.18 条和第 5.19 条规则或第 5.20 条至第 5.23 条规则行事。

第 5.26 条规则 通知就确认指控作出的裁判⁷²

预审分庭就确认指控和将被告人交付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通知有关的人及其律师,并酌情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⁷³

上述裁判以及预审分庭的诉讼记录应送交院长会议。

第 5.27 条规则 审判分庭的组成⁷⁴

在院长会议组成并把案件移送审判分庭后,院长会议应将预审分庭的裁判和诉讼程序记录送交审判分庭。院长会议也可以将案件移送此前已组成的审判分庭。

披露(第 5.28 条至 5.34 条规则)

注:下列规则参照《规约》第五编编号。关于披露的规则基本上为一般性条文,在《程序和证据规则》内另辟一章可能更为恰当。将在较后阶段讨论《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总体结构时讨论这个问题。

第 5.28 条规则 预审前关于控告方证人的披露⁷⁵

(a) 检察官应向辩护方提供检察官打算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姓名,并提供这些证人已提供的证言的副本。此事应及早进行,以便为辩护作出充分准备。⁷⁶

(b) 检察官随后在决定传唤其他控告方证人时,应将这些证人的姓名通知辩护方并提供证人证言的副本。

(c) 应以被告人通晓并使用的语文提供控告方证人的证言。

⁷⁰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⁷¹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⁷²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5.1 条规则。

⁷³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⁷⁴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5.2 条规则。

⁷⁵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5 条规则。

⁷⁶ 在全面讨论被害人的问题,特别是不披露证人身份的问题后,也许有必要修改这一规则。

(d) 本条规则的实施应注意到《规约》和第 5.32 条规则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其隐私权,以及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定。

第 5.29 条规则 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在不违反《规约》和第 5.32 条规则对披露作出的限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准许辩护方查看检察官掌握和控制的任何书籍、文件、照片和实物,如果这些材料为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或者为检察官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或者为得自该人或属于该人的。⁷⁷

第 5.30 条规则 辩护方的披露

(a) 辩护方应通知检察官,辩护方打算采取下列行动:

- (一) 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抗辩;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被告人声称所在的地点,以及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不在犯罪现场抗辩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或
- (二) 提出《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其所提理由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

(b) 在适当考虑其他规则所定时限的情况下,应及早发出本条规则(a)款所规定的通知书,使检察官可以作出充分准备和回应。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休庭,使检察官可以处理辩护方提出的问题。

(c) 辩护方未依照本条规则发出通知不应限制其提出(a)款所述事项和提出证据的权利。

(d) 这一条规则不妨碍本法院分庭命令披露任何其他证据。

第 5.31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a) 如果辩护方打算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辩护方应通知审判分庭和检察官。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以便检察官可以为审判作出充分准备。

(b) 在发出本条规则(a)款规定的通知后,审判分庭在裁判辩护方是否可以提出该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为抗辩以前,应听取当事双方的意见。

(c) 如果审判分庭允许辩护方提出该理由为抗辩,审判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休庭,使检察官可以处理辩护方提出的理由。

⁷⁷ 这一条规则只关系到查看检察官所掌握资料的问题。检察官是否可以查看辩护方所掌握并表示将作为证据提出的材料的问题也应予审议。

第 5.32 条规则 限制披露⁷⁸

(a) 当事一方、其助理或代理为调查或准备案件而编写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无需披露。

(b)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须予披露,但披露可能影响进一步的调查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则检察官可以向处理该事项的本法院分庭提出申请,请分庭就是否必须向辩护方披露有关材料或资料作出裁定。分庭应就此事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但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期间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c)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未予公开,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d) 如果辩护方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须予披露,但在检察官可以援引《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况下,则可以不予公开,而以其摘要代之。在事先未向检察官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e) 如果已经依照《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及依照《规约》第六十八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除上述各条规定的情况外,这些资料不应予以披露。

(f)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在事先未征得材料或资料提供方的同意以及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其后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g) 如果检察官提出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材料或资料为证据,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不能命令提交从提供最初材料或资料一方所收到的其他证据,分庭也不能为取得这种进一步证据而传唤提供方或提供方代理人为证人或命令他们出庭。

(h) 如果检察官传唤证人,以提出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材料或资料为证据,如果该证人基于保密理由拒绝回答有关该材料或资料或其来源的任何问题,审理该事项的本法院分庭不能责令该人回答问题。

(i) 被告人对根据《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不受影响,但需受到本条规则(g)款和(h)款的规定所限制。

(j) 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可以根据辩护方的申请作出命令,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同样条件提供被告人,为被告人所掌握,并准备作为证据提出的材料或资料,应比照适用本条规则(f)款、(g)款和(h)款的规定。

⁷⁸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4 条和第 5.19 条规则。在起草方面,可以把这一条分成关于下列问题的几条规则:(1) 限制披露,(2) 披露以前不公开的材料,及(3) 《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保护的材料和资料。

(k) 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可以主动,或根据检察官、被告人或任何国家的请求,依照《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及依照《规约》第六十八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特别是授权不披露他们的身份。⁷⁹

第 5.33 条规则 关于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裁定

检察官为获得《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请求审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⁸⁰

第 5.34 条规则 持续披露的规定

在当事一方打算提出以前发现或新发现的进一步证据或材料,而且根据《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应已在此前披露的情况下,该当事一方应立即将存在进一步证据或材料一事通知当事另一方及处理该事项的本法院分庭。

⁷⁹ 在全面讨论被害人的问题,特别是不披露证人身份的问题后,也许有必要修改这一规则。

⁸⁰ 应当考虑制定程序,既保护被告人的披露开脱罪责的证据的权利,又不损害现有的保密,及保护个人和调查的义务(见第 5.32 条规则)。此外,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规定不披露开脱罪责的证据的后果。

第六编. 审判

一. 证据(第 6.1 条至 6.9 条规则)

第 6.1 条规则 一般规定

(a) 本法院分庭有权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所述的酌处权,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自由裁定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b) 如果一项有关可采性的请求是以《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七款所述理由为依据,审判分庭应根据当事一方依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第 1 项提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就该请求作出裁定。

(c)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分庭不应作出法律要求,规定须为证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尤其是性暴力犯罪提出佐证。

(d) 第(x)条至第(xx)条规则所定证据规则以及《规约》第六十九条应适用于本法院分庭的诉讼程序。

(e) 除非适用《规约》第二十一条,各分庭不应适用国内法证据规则。

第 6.2 条规则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a) 应在证据提交本法院分庭时提出质疑证据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问题。如提交证据时不了解相关性或可采性问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可在了解该问题后立即提出质疑。分庭可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问题。本法院应向所有诉讼参与方分送该书面请求,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

(b) 分庭应就证据事项作出的任何裁定叙明理由并记录在案,除非这些理由系诉讼过程中显而易见的。

(c) 分庭不能审议被裁定为无关或不予采纳的证据。

第 6.3 条规则 关于证据的协议

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协议不争辩指控中的一项事实、一份文件的内容、某一证人准备提供的证言或其它证据,因此,本法院分庭可将此类声称事实视为证据处理,除非分庭认为,为实现公正,尤其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需要更全面地提出声称的事实。

第 6.4 条规则 保密通讯和资料

(a)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的前提下,任何人与其律师之间的一切业务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除下列情况外,不应予以披露:

(一) 该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披露;或

(二) 该人自愿向第三方披露通讯的内容,而该第三方其后又根据披露内容作证。

(b) 在考虑到第 6.1 条规则(e)款的情况下,如果本法院有关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则应根据(a)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同样规定,视在某一业务类或其它保密关系中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一) 该类关系中的类通讯是在一种保密关系中进行的,因此有理由希望得到保密和不予披露;

(二) 就该人与其信任者间的关系的性质和类型而言,保密是必不可少的;和

(三) 认可保密权有助于实现《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宗旨。

本法院在作出裁判时尤应考虑认可在以下业务关系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某人与其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或辅导人员之间的通讯,尤其是有关或涉及被害人的通讯,或某人与神职人员间的通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忏悔为该宗教的一种基本仪式,本法院应认可忏悔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c) 本法院应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规约履行其职责时或因履行其职责而掌握的任何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视为保密材料,因此不得披露,包括不得通过任何红十字委员会现任或离任官员或雇员的证言披露,除非:

(一) 经根据(e)款协商后,红十字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反对作此披露,或放弃保密权;或;

(二) 此类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载于红十字委员会的公开声明或文件。

(d) (c)款不影响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以外来源取得的同一证据的可采性,如果这一来源没有经过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而独立地取得此证据。

(e) 如果本法院断定红十字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对某一案件具有重大意义,本法院应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协商,以便以协作方式解决此事。协商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所需证据的相关性、是否可从红十字委员会以外的来源取得该证据、司法公正和被害人的利益以及本法院的任务和红十字委员会的职责。

第 6.5 条规则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

对于性暴力案件:

(a)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视为被害人同意:⁸¹

- (一) 被害人曾遭受或有理由惧怕遭受暴力、胁迫、羁押或心理压迫、滥用权力或其他威逼情况,或受到这些行为或情况的威胁;或
- (二) 被害人有理由相信,如果本人不屈从,另一人可能遭受或惧怕遭受上述行为或情况,或受到同样的威胁。

(b)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不存在(a)项所列情况,审判分庭在采纳证明被害人同意的证据以前,应在非公开庭上确定该证据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可信性。

注:有必要考虑 PCNICC/1999/DP.1 第 101(四)条规则所载的与被害人先前性行为有关的证据的问题。

第 6.6 条规则 法庭之友和其他陈述形式

(a) 分庭如认为有助于正确裁断案件,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邀请或准许国家、组织或个人就分庭认为合适的任何事项作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b) 根据(a)款提出的陈述应提交书记官长,由书记官长向检察官、辩护方和根据第(x)条至第(xx)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分送副本。分庭应确定提交此类陈述的时限。

⁸¹ 在预备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12 月期间的非正式协商中拟订了下列提案,用以取代上文第 6.5 条规则,但时间不够,无法结束有关讨论:

“对于性暴力案件:

(a) 被告人打算提出或引导出关于被害人是否同意被控告的性暴力犯罪的证据时,被告人应通知本法院,并应说明打算提出或引导出的证据的实质和该证据与案件所涉问题的相关性;

(b) 分庭在接受这种证据前,应在考虑到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举行非公开听讯,以确定:

- (一) 任何武力、武力的威胁、强迫或利用胁迫性环境是否对被害人的同意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和
- (二) 证据是否具有足够的证明价值,应予采纳,同时,除其他外,根据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考虑这种证据可能对公平审判或公平评估证人证言,特别是被害人证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并应确定证据可予采纳的部分;

(c) 不能以被害人沉默或不予抵抗为由,推定被害人同意指控的性暴力。”

注:有必要考虑 PCNICC/1999/DP.1 第 101(四)条规则所载的与先前性行为有关的证据的问题。”

(c) 检察官、辩护方和根据第(x)条至第(xx)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应有机会对按(a)款提交给本法院的陈述作出答辩。

第 6.7 条规则 宣誓⁸²

(a) 除(b)款所述情况外,每一证人在作证以前均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要说的是事实,是整个事实,而且全部是事实。”

(b) 18 岁以下或判断力有缺陷的人,如果本法院分庭认为该人虽不了解宣誓的意义,但能够讲述所知事实,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以允许该人不经宣誓而作证。

(c) 在作证以前,证人应被告知《规约》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行为。

第 6.8 条规则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a)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辩护方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将下列裁定和证据采纳为证据:

(一) 在辩护方的同意下,某一分庭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所认定的具体事实;

(二) 某一分庭的其他诉讼程序的书证或其他物证;

这些证据应与进行中诉讼程序所涉问题相关,而且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所有上诉已经审结。

(b) 分庭在采纳上述证据以前应听取诉讼参与方的意见。

第 6.9 条规则 证人自证其罪

(a) 证人⁸³ 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分庭可指令证人作答,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作答时提供的证据:

(一) 将被保密,且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和

(二) 在本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但《规约》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在做出这样的保证前,分庭应征求检察官单方面的意见,以断定应否向这一证人作出保证。

(c) 在断定应否指令证人作答时,分庭应考虑:

⁸² 应在审议《规约》第四编,特别是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时讨论是否应制定规则,规定口译员和笔译员宣誓的问题。

⁸³ 保护规则是否适用于证明家属犯罪的问题尚待讨论。

- (一) 预期获得的证据的重要性;
- (二)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
- (三) 已知可能存在的自证其罪的性质;和
- (四) 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

(d) 如果分庭断定向证人作出保证是不适当的,则不应指令证人作答。如果分庭裁定不指令证人作答,可继续向证人提出其他问题。

(e) 为使提供的保证产生实际效果,分庭应:

- (一) 命令不公开向证人取证的程序;
- (二)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披露,并规定违反该项命令的行动将按《规约》第七十一条予以制裁;
- (三) 将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被告人、辩护律师和庭内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
- (四) 命令密封所有诉讼记录;和
- (五) 对本院所有裁判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证人的身份和证据内容不被披露。

(f) 当检察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时,检察官应于证人作证前请求举行不公开的听讯,将此情况告知分庭。分庭可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言或部分证言采取(e)款所述的措施。

(g) 被告人、辩护律师或证人可于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分庭可采取(f)款所述的措施。⁸⁴

二. 审判(第 6.10 条至 6.25 条和第 6.26 条至第 6.X 条规则)

第 6.10 条规则 情况会商

(a) 审判分庭组成后应尽快举行情况会商,以便确定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推迟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应将审判日期通知诉讼的所有参与方,并在适当时通知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⁸⁵审判分庭应确保公布这一庭期和任何延期决定(见第 5.18(a)条规则)。

(b) 为便于公平从速进行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可以根据需要举行情况会商,与当事各方商议;在这方面,审判分庭行使相关的预审分庭权力。

⁸⁴ 第九编应载入一条规则,规定当本法院请求一国给予协助,为一名证人的自愿出庭提供便利时,本法院应在其请求中规定证人应被告知这一自证其罪规则。

⁸⁵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第 6.11 条规则 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请求

(a) 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必须在审判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审判分庭应将该质疑请求分送诉讼的所有参与方,适当时包括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诉讼参与方可在审判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就该请求作出书面答辩。⁸⁶审判分庭可以决定在对任何此类请求作出裁定前举行听讯。

(b) 对于在审判开始时或其后经本法院许可,就质疑案件可受理性或本法院管辖权提出的任何请求,审判分庭庭长⁸⁷应按照第 5.19 条规则所订程序处理。

第 6.12 条规则 其他请求

(a) 审判开始前,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对涉及诉讼程序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或辩护方的任何请求都应以书面提出,除非该请求涉及诉讼单一方参与的程序,应送达另一方。除了涉及举行诉讼单一方参与的程序的请求以外,另一方对所有其他请求均应有答辩机会。

(b) 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询问检察官和辩护方对自确认听讯以来的诉讼进程是否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未经审判分庭许可,以后不得提出或再次提出此类异议或意见。

(c) 审判开始后,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对审判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作出裁定。

第 6.13 条规则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a) 审判分庭为履行《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1 项规定的职责,或基于其他理由,或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可命令应根据第 5.11 条所定条件对被告人进行体格、精神或心理检查。

(b) 审判分庭应将作出任何此类命令的理由记录在案。

(c) 审判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一名或若干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由当事一方提出,审判分庭予以认可的鉴定人。

(d)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人不适于接受审判,应命令暂停审判。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审查被告人的状况。无论如何,应每隔 120 天审查一次情况。审判分庭在必要时可下令再次检查被告人。审判分庭如果认为被告人已适于接受审判,即应按照[第 6.10 条]规则进行审判。

第 6.14 条规则 管束用具

不应使用管束用具,除非是作为防止逃跑的预防措施,或出于保护被告人和他人的目的,或出于其他安全理由,当被告人在分庭出庭时,则应将之除去。

⁸⁶ 同上。

⁸⁷ 关于涉及“撰写报告的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第 6.15 条规则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a) 应当合并审判共同被告人,除非本法院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命令分开审判共同被告人,以避免严重损害被告人的权益,维护公正,或因为某一共同被告人已认罪并已按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被定罪。

(b) 在合并审判中,每一被告人享有在单独审判中应有的同样权利。

第 6.16 条规则 审判程序的记录

(a) 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十款,书记官长应确保制作并保存所有诉讼程序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包括笔录、录音和录像记录以及其他记录音像的手段。

(b) 命令不予披露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审判分庭可命令披露非公开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记录。

(c) 审判分庭可授权书记官长以外的其他人对审判进行摄影、录像或录音以及利用其他手段记录音像。

第 6.17 条规则 证据的保管

书记官长应根据需要保留和保全在听讯期间提出的所有证据和其他材料,并按审判分庭命令行事。

第 6.18 条规则 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

(a) 如果庭长未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作出指示,检察官和辩护方应就向审判分庭提出证据的顺序和方式达成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审判分庭庭长应作出指示。

(b) 按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由证人提出证据的当事方有权询问该名证人。检察官与辩护方以及在适当时根据[第 * 条]至[第 * 条]规则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均有权就涉及该名证人的证言及其可靠性的相关事项,及在分庭的同意下就其他相关事项,及在分庭的同意下就其他相关事项询问该名证人。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询问证人。在一切情况下,辩护方都有权最后才询问证人。

(c)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命令,鉴定人以外的证人或尚未作证的调查员,在另一证人作证时,不应在场。但是,不能仅因证人听到另一证人的证言这一理由而取消其作证资格。审判分庭应注意到证人是在听到另一证人的证言后才作证的事实。

第 6.19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记录

(a) 书记官长应根据第 5.18 条(g)款规则第 5.9 条(f)款保留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程序记录。

(b) 检察官、辩护方、诉讼参与国代表以及根据第(x)至(xx)条规则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查阅记录,但须受保密及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限制规定的约束。⁸⁸

⁸⁸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一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第 6.20 条规则 披露和其他证据

为了使当事各方得以为审判作好准备,并为了公平从速进行诉讼,审判分庭应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第 4 项以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作出必要决定,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以及提出其他证据,但不得违反《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既定日期开始审判,任何此类命令均应附有严格的时限,由审判分庭随时审查。

第 6.21 条规则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再次举行听证

根据《规约》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为有关判刑或所涉赔偿的事项再举行一次听证时,审判分庭庭长⁸⁹应确定再次听证的日期。在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或应根据第(x)至(xx)条规则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⁹⁰的请求推迟举行这一听证。

第 6.22 条规则 结束提出证据和总结发言

(a) 审判分庭庭长⁹¹应宣布结束提出证据的时间。

(b) 审判分庭庭长⁹²应邀请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邀请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作总结发言。主审法官还可邀请上述诉讼参与方针对其他总结发言作出答辩。辩护方须有最后发言的机会。

第 6.23 条规则 推迟评议

(a) 总结发言后,审判分庭应休庭以进行非公开评议。审判分庭应将审判分庭宣布其裁判的日期通知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通知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and 诉讼参与国的代表。[应在不迟于审判分庭休庭后的[X]天内宣布裁判。]

(b) 如涉及多项指控,审判分庭应就每一项指控分别作出裁判。如涉及多名被告人,审判分庭应就针对每一被告人的指控分别作出裁判。

第 6.24 条规则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a) 审判分庭有关案件可受理性、本法院管辖权、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判刑和赔偿的裁判应公开宣布,而且应尽可能在被告人、检察官和适当时在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的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宣布裁判。

(b) 应尽快向以下的人提供所有上述裁判的副本:

(一) 以被告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向其提供裁判副本;

⁸⁹ 关于涉及“撰写判决书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⁹⁰ 将重新审议本项规定,以作为全盘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程序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⁹¹ 关于涉及“撰写报告的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⁹² 同上。

- (二) 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该人的律师、检察官和在适当时向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代表⁹³提供裁判副本。

第 6.25 条规则 关于认罪的裁判

(a) 在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事后,为履行《规约》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职能,审判分庭可根据第(x)至(xx)条规则听取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的意见。

(b) 审判分庭随后应就认罪作出裁判,并应说明作出此裁判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 6.26 条规则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a) 《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分庭可以允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提供口头证言,但所用技术应允许检察官、辩护方、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在证人作证时询问证人。

(b) 根据本条规则询问证人应依照第 6.1 条至第 6.29 条规则进行。

(c) 分庭在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应确保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有助于录取真实和坦率的证言,并照顾到证人的安全、心身健康、尊严和隐私。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可以包括使馆、领馆、联合国办事处或某一法院的设施。

第 6.27 条规则 以前录取的证言

(a) 如果预审分庭尚未采取《规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在下列情况下,预审分庭可以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允许提出证人以前的音像证言记录,或这种证言的笔录或其他书证:

- (一)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没有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但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录取证言时有机会询问证人;或
- (二)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不反对提出以前录取的证言,而且检察官、辩护方、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以及分庭有机会在诉讼程序中询问证人。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a)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主动在酌情听取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后,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措施,保护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分庭在命令采取保护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保护措施的人的同意。

(b) 应根据第 6.12 条规则提出(a)款的申请或请求,但是:

⁹³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一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 (一) 申请或请求不应在诉讼单一方参与的情况下提出;
- (二) 证人或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应送达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三) 影响某一证人或被害人的申请或请求除了送达非提出方以外,还应送达该证人或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上述各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四) 分庭主动采取行动时,检察官和辩护方以及会受到这些保护措施影响的某一证人或某一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应获得通知并有机会作出回应;和
- (五) 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交,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应保持密封。对密封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回应也应密封提交。

(c) 分庭应举行不公开听证审理依照(a)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以决定是否应命令采取措施防止向公众或报界及通讯社公开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身份或下落,包括命令:

- (一) 从分庭公开记录中删除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姓名,或任何可以导致揭露其身份的资料;
- (二) 禁止检察官、辩护方或参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人或当事方向第三方披露这种资料;
- (三) 通过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供证言,包括使用改变画音的技术,使用音像技术,特别是视象会议和闭路电视,以及只使用传声媒体;
- (四) 对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使用化名;或
- (五) 分庭不公开其部分诉讼程序。

第 6.29 条规则 特别措施

(a)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被告人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主动在酌情听取了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后,参照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特别措施,如协助身受创伤的被害人或证人、儿童、老年人、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措施及其他措施。分庭在命令采取特别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特别措施的人的同意。

(b) 分庭可根据(a)款提及的申请或请求举行听证,必要时可不公开听证或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证,以确定是否命令采取任何特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命令允许律师、法律代理人、心理学家或家人在被害人或证人作证时在场。

(c) 当事双方之间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比照适用第 6.28 条规则(b)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d) 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出,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保持密封。对当事双方之间密封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任何回应也应密封提出。

(e) 鉴于侵犯证人或被害人的隐私可能给其安全造成危险,分庭应慎加控制向证人或被害人提问的方式,避免任何侵扰和恐吓,尤其注意对性暴力被害人的攻击。

(f) 书记官长可代表本法院与有关国家谈判商定在该国境内安置身受创伤或威胁的被害人、证人和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危险的其他人,及在该国境内提供支助事务。此种协定可一直保密。⁹⁴

第 6.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规则[A]

1. 被害人,或经被害人同意的代理人应以书面申请方式向本法院分庭说明其意见和关注。⁹⁵ 按照《规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申请应送交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分庭规定的期限内随时有权作出答复。

分庭应具体规定允许参与的诉讼程序和方式。

2. 本法院分庭如果认为没有达到《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定标准、即可主动地、或按照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辩护请求驳回被害人的书面申请。如果本法院分庭驳回被害人的书面申请,被害人可在诉讼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新的申请。

规则[B]

1. 在不违反规则[A]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被害人应可以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

在有多名被害人的情况下,分庭为确保诉讼程序的效力起见可以请被害人或某一组被害人选定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必要时可由书记官处予以协助。

如果被害人不能选定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分庭可以请书记官处指定一名或多名法律代理人。

2. 具有某国执业律师资格或担任大学法律教授的人有资格担任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3. 在按照本条规则第 1 款协调被害人代理事宜方面,书记官处可提供援助,尤其可以向被害人提供书记官处保存的律师名单,及提供财政援助。

无力支付指定法律代理人费用的一名被害人或一组被害人,可以向书记官处申请援助,包括由书记官处提供一名律师,以及提供财政援助。

4. 分庭和书记官处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在选定法律代理人时,照顾被害人的特别利益,尤其是《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益,并避免利益冲突。

规则[C]

1. 法律代理人有权依照按规则 A 作出的裁定,出席并参加分庭听讯,除非有关分庭裁定并说明理由,规定该代理人的参与仅限于提出书面意见。

⁹⁴ 第 6.29 条规则(f)款最好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四编。

⁹⁵ 这些规则需要参照对“被害人”作出的任何定义重新考虑。

在进行听讯时,检察官和辩护方必须能够答复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的口头发言。

如果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出书面请求,检察官和辩护方应获准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

2. 法律代理人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出席和参加听讯,并希望询问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必须向分庭提出申请。分庭可要求法律代理人提供书面问题,在此情况下,书面问题应送交检察官,⁹⁶ 由其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分庭然后应考虑诉讼程序的进展,被告人的权利,证人的利益,公平、公正和从速进行审判的必要性,并为落实《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就此请求作出裁定。裁定可包括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分庭权力,就问题的方式和顺序及文件的提交作出指示。分庭如认为适当,可代表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出问题。

3. 关于只涉及《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赔偿的听讯,本条规则第 2 款对法律代理人提问的限制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代理人可在有关分庭的许可下,询问证人、鉴定人和有关人士。

第 6.31 条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A. 根据要求采取的程序

(a) 被害人提出《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索偿要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作出,交书记官长。索偿要求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点:

- 有关索偿人身份和地址的资料,但须视法院是否命令采取任何保护措施而定;
- 关于指控中指名的一人或数人所造成伤害、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 在要求归还资产、财产或其他有形物件时,关于这些物品的说明;
- 补偿的要求;
- 恢复原状和其他形式补救措施的要求;
- 任何有关辅助文件,包括证人的姓名地址。

(b) 应当将索赔要求应当通知索偿要求中指名的人,除非有关的人不在本法院所在地,下落不明,及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的人及任何有关国家。

被通知的各方有权对索偿要求作出回应。

规则 B.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a) 本法院如果按照《规约》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决定采取主动,则应请书记官长将决定通知本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裁断的人,尽可能通知被害人以及任何有关个人或任何有关国家。

被通知的各方有权作出陈述。

⁹⁶ 需考虑有无必要在适当情况下与辩护方协商。

(b) 如果按(a)款通知任何被害人后,被害人提出索偿要求,则视该要求为根据规则 A 提出的要求,对之进行裁断。

规则 C. 公布诉讼程序

(a) 在不妨碍关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通知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在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可能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向有关人等及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本法院诉讼程序。

(b) 在采取(a)款所述的措施时,本法院可以按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和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本法院诉讼程序。

规则 D. 赔偿的评估

(a) 考虑到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本法院可以裁定对个人或集体给予赔偿。

(b) 本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被定罪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指定适当的鉴定人帮助确定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就赔偿的适当范围和形式提出建议。

规则 E. 信托基金

(a) 本法院在令通过信托基金给付赔偿时,除其他外,可以考虑被害人的人数和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

(b) 本法院可以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给予经本法院核准可与基金合作或协助基金的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

(c) 本法院作出有关赔偿的裁断前可随时命令信托基金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济措施,如医学或心理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援助。⁹⁷

规则 F. 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证据标准

注: 须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本规则和本规则的内容⁹⁸

规则 G.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采取的程序

(a) 预审分庭按照《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或审判分庭按照《规约》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可以主动地,或应检察官的请求,或应提出索偿要求的被害人或其

⁹⁷ 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明确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应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济措施。还必须设法避免信托基金与被害人和证人之间的冲突。还应考虑因经法院最终裁定无罪而不能命令进行赔偿时,提供临时救济会产生什么后果,并应考虑如果接受这种救援,可能的证人是否会觉得有偏袒之嫌。

⁹⁸ 必须经判定有罪,方可裁定赔偿。判定有罪后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法院应采用哪些证据标准,就赔偿的所有方面,特别关于赔偿的因果关系、种类和数量作出裁定。

法律代理人或承诺这样做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开展程序,以确定是否应请求采取措施。

(b) 书记官长应将程序通知索偿对象或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除非有关分庭断定发出通知会影响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如果发出任何此类通知,该人或国家即有权作出陈述。

(c) 如果未有事先通知而发出命令,本法院应尽快举行当事方之间的听讯,使任何索偿对象、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得以作出陈述,要求撤消或修改命令。

第 6.X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地点⁹⁹

(a) 本法院可以在认为有助于实现公正时,就某一案件决定在东道国以外的另一国开庭。

(b) 在开始调查后,检察官、辩护方或本法院过半数法官可随时申请改开庭地点。申请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院长会议,并说明本法院可以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院长会议应了解有关分庭的意见。

(c) 院长会议应同本法院打算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协商。如果该国同意,则由法官在全体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东道国以外另一国开庭。

[(d) 删除]¹⁰⁰

三. 《规约》第七十条的妨害司法罪(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

第 6.32 条规则 行使管辖权¹⁰¹

(a) 对于《规约》第七十条所预见的案件,如果在管辖权方面同东道国发生实在法冲突,本法院应享有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权力。如果东道国认为本法院放弃其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权力实属特别重要,本法院应以谅解的态度考虑该东道国关于放弃此项权力的请求。

(b) 另其他情况下,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时,本法院应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 (一) 是否可在缔约国起诉以及起诉的有效性;
- (二) 罪行的严重程度;

⁹⁹ 这一条规则不影响法官是否可以其他目的前往本法院所在地以外地方的问题。

¹⁰⁰ 关于涉及《规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协助的事项,应在关于本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规定,或在同接纳本法院的国家签订特别协定中规定。

¹⁰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DP.31 号文件中的建议,后者本身又取代 PCNICC/1999/WGRPE/DP.27 号文件(部分)和 PCNICC/1999/WGRPE/DP.29 号文件中的建议。本条还取代文件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4 条。

- (三) 是否可能合并起诉《规约》第七十条下的罪行和第五条至第八条下的罪行;
- (四) 应从速进行诉讼;
- (五) 与进行调查或在本法院进行中的审判的联系;和
- (六) 证据方面的考虑。

(c) 本法院如果决定不行使其管辖权,则应要求某一缔约国按照《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行使管辖权。

(d)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之前,本法院可以与对犯罪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协商。

第 6.33 条规则 《规约》和《规则》的适用¹⁰²

(a) 除非本条规则(b)款和(c)款、第 6.32 条和第 6.34 条至第 6.39 条规则另有规定,《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罚。¹⁰³

(b) 除《规约》第二十一条外,《规约》第二编的规定以及与此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c) 除《规约》第一百零三、一百零七、一百零九和一百一十一条外,《规约》第十编的规定及与此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第 6.34 条规则 时效^{104 105}

(a) 《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的时效(X)年,从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条件是在此期间没有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

如果在此期间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无论在本法院提出,还是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依照《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1 项提出,时效即予中止。

(b) 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的制裁,执行时效(X)年,自最终确定制裁之日起计算。

¹⁰²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27 和 6.28 条以及 PCNICC/1999/WGRPE/DP.27 号文件中对第 6.32 条的拟订修正。

¹⁰³ 须在完成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所有规则后再修正本条以及与第七十条有关的其他规则。

¹⁰⁴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DP. 25 号文件中的建议。

¹⁰⁵ 时效是为了只有在在本法院决定根据第 6.32 条规则行使管辖权时方予适用。此外,这一条无意影响根据《规则》第八十四条请求变更定罪的权利。应考虑是否需在这一条中反映出这些问题。还有人对如何确定在法院已展开调查一事提出疑问。

如果被定罪的人被羁押或如果有关的人留在缔约国境外,时效即予中止。

第 6.35 条规则 调查、起诉和审判¹⁰⁶

(a) 检察官可以根据本法院某分庭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自行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展开和进行调查。¹⁰⁷

(b) 《规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这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¹⁰⁸

(c) 为《规约》第六十一条的目的,预审法官可根据书面陈述作出该条所述的任何裁断,不另举行听讯,除非为实现公正而有此必要。

(d) 经当事各方同意,审判分庭可酌情指令将根据《规约》第七十条提出的指控与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的指控合并审理。

第 6.36 条规则 刑罚¹⁰⁹

(a) 根据《规约》第七十条第三款判处的罚金不可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

(b) 可以对每项犯罪逐一判处罚金,累加计算。

(c) 《规约》第七十七条以及关于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但对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犯罪除了给予惩罚或处以罚金外还可命令进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的没收。¹¹⁰

第 6.37 条规则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¹¹¹

(a)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可要求一国提供任何与《规约》第九编所定形式相应的合作或司法协助。本法院在任何此类请求中应说明请求的理由是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b) 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向法院提供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应适用第七十条第二款所定条件。

¹⁰⁶ 本条录自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0 条。

¹⁰⁷ 应考虑是否需规定进一步的先决条件或程序步骤。

¹⁰⁸ 应考虑是否应把《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在排除外。

¹⁰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2 条。

¹¹⁰ 还应考虑这项规定是否也应适用于贿赂非本法院官员的行为。

¹¹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3 条。

第 6.38 条 一罪不二审¹¹²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任何人不得因本法院或另一法院曾据以对其定罪或作出无罪判决的行为而再次受本法院审判。

第 6.39 条规则 立即逮捕¹¹³

如果在本法院某分庭实施《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检察官可口头请求该分庭下令立即逮捕有关的人。

四. 《规约》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第 6.40 条至第 6.42 条规则)¹¹⁴**第 6.40 条规则 扰乱诉讼程序**

关于《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审理案件的分庭庭长在发出警告后可命令扰乱本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离开或将其带出法庭,如果多次实施不当行为,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该人出席诉讼。

第 6.41 条规则 拒绝遵守法院命令

(a) 如果任何不当行为系故意拒绝遵守本法院的口头或书面命令等第 6.40 条规则未涉及的行为,而且在发出命令时还提出对不遵守命令的行为给予制裁的警告,则审理该案的分庭庭长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有关的人参加诉讼,对更严重的不当行为可处以罚金。

(b) 如果实施(a)款所述不当行为的人系本法院官员、辩护律师,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审理该案的分庭主审法官还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该人在本法院行使职能或命令给予第(x)条至第(xx)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行政处分。¹¹⁵

(c) 本条规则(a)款和(b)款所规定的罚金不应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但如果连续实施不当行为,在连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可每天处以新罚金,累加计算;

(d) 在对本条规则所述不当行为实行制裁以前应让有关的人有申述的机会。

第 6.42 条规则 合并审理

如果《规约》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也构成《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之一,则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七十条和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进行审理。

¹¹²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5 条。

¹¹³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6 条。

¹¹⁴ 第 6.40 和 6.41 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8 和 6.39 条,第 6.42 条抄录同一份文件中的第 6.40 条。

¹¹⁵ 参见关于《规约》第四编的行政处分规则。

第七编. 刑罚

关于七十七条(适用的刑罚)、第七十八条(量刑)和第七十九条(信托基金)的规则

第 7.1 条 规则

1. 在根据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量刑时,本法院应:

(a) 注意到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监禁和单处或并处的罚金的总和必须反映被定罪人罪行的轻重;

(b) 权衡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任何从宽和从重因素,并考虑被定罪人的情况和犯罪的情节;

(c) 除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所提的因素,除其它外,考虑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尤其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非法行为的性质和犯罪所使用的手段;被定罪人的参与程度;故意的程度;方式、时间和地点等情节;被定罪人的年龄、教育、社会和经济状况。

2. 除了上述因素外,本法院应酌情考虑:

(a) 下列从宽情节:

(一) 不足以构成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例如严重的智力缺陷或受到胁迫;

(二) 被定罪人在犯罪后的行为,包括任何为赔偿被害人而作出的努力和与本院的合作;

(b) 从重情节:

(一) 以前因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或类似性质的犯罪而被定罪的有关刑事记录;

(二) 滥用职权或官方身份;

(三) 在被害人特别孤弱无助的情况下实施犯罪;

(四) 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或多人被害;

(五) 犯罪动机涉及《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提的任何理由的歧视;

(六) 上文未列,但因其性质而与上述情节类似的其他情节。

3. 如果存在一种或多种从重情节,证明被定罪人罪行极为严重,根据其个人情况,可以判处无期徒刑。

第 7.2 条 规则

1.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处以罚金和决定罚金数额时,本法院应断定监禁是否已构成足够惩罚。本法院应考虑被定罪人的财力,包括按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发出的没收命令,及可能按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除第 7.1 条

规则提到的因素外,本法院还应考虑犯罪是否为了,及在何种程度上是为了谋取个人金钱利益。

2. 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判处的罚金应为适当数额。为此目的,除上款所述的因素外,本法院特别应考虑罪犯罪行造成的破坏和损伤,以及相应的获利。在任何情况下,总额均不应超过以下数额:被定罪人的已知流动或可变卖资产和财产,扣除适当数额以满足被定罪人及其受抚养人的金钱需要后,所得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3.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给予被定罪人一段合理时间缴纳罚金。本法院可以规定在该期间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4.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可以选择按日计算罚金的办法。采用这一办法时,最短期间为 30 天,最长期间为五年。本法院应依照本条规则第 1 款和第 2 款决定总额。本法院应根据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包括其受抚养人的金钱需要,决定每天缴纳金额。

5. 如果被定罪人不按上述条件缴纳判处罚金,本法院可以根据规则第[...]条规则并依照《规约》第一百零九条采取适当措施。如有持续故意不缴纳情事,院长会议可以采取主动或应检察官请求,在确定已采取一切可用的强制措施后,作为最终办法,延长监禁刑期四分之一或五年,以较短者为准。在决定延长刑期时,院长会议应考虑判处的罚金和已缴纳的数额。延长刑期不得适用于无期徒刑。延长的刑期不应使全部监禁时间超过 30 年。

6. 为了决定是否命令延长刑期和延长的时间,院长会议应举行非公开审讯,以取得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意见。被判刑人有权得到律师协助。

7.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警告被定罪人,如不依照上述规定缴纳罚金,可能造成根据本条规则规定延长监禁刑期的后果。

第 7.3 条 规则

1. 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及第 6.1(d)条和第 6.21 条规则,本法院分庭在举行听讯,考虑没收命令时,应听取有关查认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的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在地点的证据。

2. 在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本法院分庭如知到存在显然与上述收益、财产或资产相关的善意第三方,可以向该第三方发出通知。

3. 检察官、被定罪人和与上述收益、财产或资产相关的任何善意第三方都可以提出相关证据。

4. 在审议了提出的证据后,本法院分庭如确信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是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可以下令予以没收。

第 7.4 条 规则

在根据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发出命令前,本法院分庭可以要求信托基金的代表向其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8.1 条规则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规定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诉讼程序和举证程序的第 Y 条至第 YY 条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第 2 节. 普通上诉程序

第 8.2 条规则 上诉通知

(a) 除本条规则(b)项的规定外,可以对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裁判、第七十六条判处的刑罚或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判刑或命令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提出上诉。

(b) 上诉分庭可应准备提出上诉一方的申请,基于正当理由,延长(a)项规定的时限。

(c) 上诉通知应提交书记官长。

(d) 如果未按(a)项至(c)项规定提出上诉通知,则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判、判处的刑罚或发出的命令应为最终的。

第 8.3 条规则 上诉程序

(a) 在按第 8.2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后,书记官长应将审判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b) 书记官长应将收到上诉通知一事通知审判分庭诉讼程序所有参与方。

(c) 上诉分庭的审理应依照《规约》第六编和第八编有关规定和第 Y 条至第 YY 条进行。¹¹⁶

第 8.4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a) 已提出上诉通知的任何一方可随时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一事通知其他当事方。

(b) 如果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代表被定罪人提出上诉通知,在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前,检察官应就提出任何终止上诉通知取得被定罪人的书面同意。

(c) 终止的通知于提出之日生效。

第 8.5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的上诉判决程序

¹¹⁶ 第 Y 条至第 YY 条将规则规定就定罪、判刑和赔偿问题作出裁判的审判规则。

(a)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变更或修正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四款被上诉的命令,也可以命令重新举行《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听讯。

(b) 上诉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第 3 节. 简易上诉程序

第 8.6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对裁判提出上诉的通知

(a)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后的(X)天内为之。¹¹⁷

(b) 第 8.2 条规则(c)项和(d)项应适用于按(a)项提出的上诉。

第 8.7 条规则 准予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上诉

(a) 希望对《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指裁判提出上诉的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的通知后的(X)天内,向作出裁判的分庭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请求准予上诉的理由。¹¹⁸

(b) 有关分庭应作出裁判,并应通知参加导致(a)项所指裁判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

第 8.8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上诉的程序

(a)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后,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书记官长应即把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b) 书记官长应将上诉通知参加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的所有当事方。

(c)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后,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的(X)天内,上诉分庭应举行听讯,确定审理上诉的程序安排。

(d)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提出的上诉所涉当事各方可在听讯期间提出意见,并可以提出书面意见,但上诉分庭另有其他决定的除外。

(e)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提出的上诉应尽可能从速审理。

¹¹⁷ 建议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限应短于普通上诉程序。可将五天时限作为讨论的基点。

¹¹⁸ 同样必须决定提出这项申请的时限。

(f) 听讯开始时,上诉方可以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请求给予上诉中止效力。

第 8.9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的任何一方,或根据第 8.7 条规则经分庭准予对裁判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可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第 8.4 条规则(a)项和(c)项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按本条规则提出的通知。

第 8.10 条规则 对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

(a)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变更或修正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被上诉的裁判。

(b) 上诉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第 4 节.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第 8.11 条规则 申请改判

(a)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改判申请应书面提出,并列出要求改判的理由。可以附上辅助材料。

(b) 申请是否有理的裁断由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应附有书面理由。

(c) 应将裁判通知申请人,并尽可能通知参与程序的所有当事方。

第 8.12 条规则 关于改判的裁断

(a) 有关分庭应确定听讯日期并将该日期通知申请人和根据第 8.11 条规则(c)项接到通知的所有当事方,并应该日举行听讯,裁断是否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b) 为进行听讯,有关分庭应比照行使《规约》第六编和第 6.1 条至第 6.45 条规则规定的审判分庭全部权力。

(c) 关于改判的裁断由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应附有书面理由。

第 5 节. 对被逮捕人或被定罪人的赔偿

第 8.13 条规则

(a) 任何人如欲以第八十五条所列的任何理由要求获得赔偿,应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申请;院长会议应指定本法院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审议该项申请。这三名法官必须没有参加本法院以前对该申请人作出的任何判决。

(b) 申请人应在接到本法院关于下列事项的裁判通知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要求赔偿申请:

- (一) 逮捕或羁押不合法,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 (二) 有罪判决被推翻,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申请;

(三) 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三款提出申请。

(c) 申请书应说明理由和要求赔偿的数额,并应提出证明申请和索偿额合理的全部要素。

(d) 申请赔偿的人在提交申请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第 8.14 条规则

(a) 赔偿申请书和申请人所提的任何其他书面意见应转交检察官;检察官应有机会作出书面答复。应将检察官的任何意见通知申请人。

(b) 根据规则第 8.13 条指定的分庭应举行听讯,供检察官和申请人提出书面意见。检察官或申请人提出要求,即须举行听讯。

(c) 裁判应以过半数作出,写成纪录,内附结论。就将裁判通知检察官和请求人。

第 8.15 条规则

为按照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确定赔偿数额,根据第 8.13 条规则(a)项指定的分庭应考虑严重而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给申请人的个人、家庭、社会和职业状况造成的后果。

第九编.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关于第八十七条(合作请求:一般规定)的规则

第 9.1 条规则 负责收发任何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文书的法院机关

(a) 在本法院设立后,书记官长应从联合国秘书长得到各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二款发出的任何文书。

(b) 书记官长应发出本法院分庭提出的合作请求书,接受被请求国的答复、资料 and 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应发出检察官的合作请求书,接受被请求国的答复、资料 and 文件。

(c) 书记官长应当是各国就其后更改负责接受合作请求书的指定国家途径,及就更更改合作请求书应采用的语文所发出的文书的受件人,并应按要求酌情向各缔约国提供这些资料。

(d) 书记官长应将(a)项和(b)项所提任何文书酌情转递院长会议或检察官办公室,或同时转递双方。

第 9.2 条规则 联系途径

(a)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就指定接受合作请求书的国家当局所发出的文书应提出一切有关该当局资料。

(b) 根据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政府间组织协助本法院时,书记官长在必要时应请其指定联系途径,并取得一切有关资料。

第 9.3 条规则 缔约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

(a) 被请求的缔约国有一种以上的法定语文时,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指明使用其任何一种法定语文制作合作请求书和任何辅助文件。

(b)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没有选定一种语文与本法院联系,合作请求书应依照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使用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或附上该语文译本。

第 9.4 条规则 对非规约缔约国国家发出的请求书的语文

如果非规约缔约国国家同意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向本法院提供协助,但没有选定请求书的语文,合作请求书应使用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或附上该语文译本。

第 9.5 条规则 更改联系途径或合作请求书语文

(a) 关于联系途径或根据第八十七八条第二款指定的合作请求书语文的更改应尽早书面通知书记官长。

(b) 就本法院提出的请求书而言,上述更改应在本法院和有关国家商定的时间开始生效,在无协议的情况下,则在本法院收到通知后 45 天生效,但在任何情况都不应妨碍已发请求书或待发请求书。

关于第八十九条(向法院移交有关的人)的规则

第 9.6 条规则 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

出现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情况时,在不妨碍关于适用于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程序的第十九条规定和(n)至(mm)条规则的情况下,处理案件的本法院分庭如尚未作出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定,则应采取步骤,向被请求国取得关于有关的人所提出的一罪不二审质疑的一切相关资料。

第 9.7 条规则 根据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要求过境

(a) 遇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的情况,本法院可以通过任何能够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过境请求。

(b) 如果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时限已到,有关的人被释放,这种释放并不妨碍其后依照第九十二条或第八十九条规定逮捕该有关的人。

第 9.8 条规则 可能的临时移交

在进行第八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协商后,被请求国可以依照被请求国与本法院商定的条件临时移交被要求移交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人在本法院出庭期间应仍处于羁押状态,并应在本法院不再需要该人出庭时,或至迟在诉讼程序结束时,将该人移送被请求国。

第 9.9 条规则 移交安排

(a) 在本法院要求移交的人可供移交时,被请求国应即时通知书记官长。

(b) 应依被请求国当局与书记官长商定的日期和方式将该人移交本法院。

(c) 如果情况不容许按照商定日期移交该人,则被请求国当局和书记官长应重新商定移交该人的日期和方式。

(d) 书记官长应就移交该人的安排与东道国当局保持联系。

关于第九十条(竞合请求)的规则

第 9.10 条规则 涉及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的竞合请求

在出现第九十条第八款所述情况时,被请求国应将其决定通知检察官,后者将视需要依照第十九条第十款采取行动。¹¹⁹

¹¹⁹ 这一规则的原有草案规定法院可询问被请求国是如何决定着处理引渡的竞合请求的。由于法院在与该被请求国协商时就可以提出询问,规则的这部分被删除。

关于第九十一条(逮捕并移交的请求的内容)的规则

第 9.11 条规则 移交请求书所附文件的译文

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依照第 5.15 条规则(a)项的规定,根据第九十一条提出的请求书应酌情附有以有关的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翻译的逮捕证或有罪判决书的译文,以及《规约》任何有关规定的译文。

关于第九十二条(临时逮捕)的规则

第 9.12 条规则 临时逮捕后提交文件的时限

为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目的,被请求国收到移交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的时限应为临时逮捕之日起的 60 天内。

第 9.13 条规则 转递请求书辅助文件

如果某人同意依照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被移交,而且被请求国着手将该人移交本法院,除非被请求国提出请求,本法院无需提供第九十一条所述文件。

关于第九十三条(其他形式的合作)的规则

第 9.14 条规则 就自证其罪事项附于提供证人请求书的说明

在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5 项为请求提供证人时,本法院应附加一项关于自证其罪规则(第 6.9 条规则)的说明,以该证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向其提供。

第 9.15 条规则 移送被羁押的人

(a)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七款将被羁押的人移送本法院,应由有关国家当局联系书记官长和东道国进行安排。

(b) 书记官长应确保移送的适当进行,包括在本法院羁押期间看管该人。

(c) 被本法院羁押的人有权向本法院的有关分庭提出涉及其羁押条件的事项。

(d) 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第 2 项的规定,移送的目的完成后,书记官长应安排将被羁押的人交回被请求国。

第 9.16 条规则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出保证

审理有关案件的本法院分庭可以采取主动或应检察官、辩护方或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请求,在考虑检察官和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意见后,决定作出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保证。本法院分庭认为适当时,可以在决定作出保证前,征求并考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

第 9.17 条规则 请求法院给予合作

(a)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十款并按照比照适用的第九十六条,一国可以向本法院提出合作或协助请求,请求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或附上这种语文的译文。

(b) (a)项所述请求应发送书记官长,再由书记官长酌情转递检察官或有关分庭。

(c) 在已经采取第六十八条所指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应在就请求作决定前酌情由检察官或分庭考虑命令采取措施的分庭及相关的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

(d) 如果请求涉及第九十三条第十款第 2 项第 2 目所述文件或证据,则应酌情由检察官或分庭在处理请求之前取得有关国家的书面同意。

(e) 如果本法院决定同意一国提出的合作或协助请求,则应尽可能按照请求国所定程序执行请求,并允许请求书所指定的人在场。

关于第九十八条(在放弃豁免权和同意移交方面的合作)的规则

第 9.18 条规则 第九十八条的适用

如果被请求国通知本法院,移交或协助请求引起第九十八条的执行问题,被请求国应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协助本法院适用第九十八条。任何有关的第三国或派遣国均可提供其他资料协助本法院。

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特定规则)的规则

第 9.19 条规则 提供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方面的意见

移交给本法院的人可以提出关于显然违反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意见。

第 9.20 条规则 移交的延伸

本法院要求放弃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时,被要求国可以请本法院取得并提供被移交给本法院的人的意见。

第十编. 执行

关于第一百零三条(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第一百零四条(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则

第 10.1 条规则 法院与国家间的通信

除非情况另有需要,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¹²⁰ 应酌情适用于本法院与国家间有关判刑执行问题的通信。

第 10.2 条规则 负责第十编的机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规约》第十编规定的法院职权由院长会议行使。

第 10.3 条规则 执行国名单

(a) 书记官长应制定和保管开列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¹²¹

(b) 院长会议不同意一国在其接受附加的条件时,不应将该国列入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名单。

院长会议可以在作出决定前要求该国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c) 附加接受条件的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些条件。这些条件的任何修正或补充须经院长会议确认。

(d) 一国可以随时通知书记官长,该国已不再为名单上国家。除名不应影响该国已接受的人的判刑执行。

(e) 本法院可以与各国订立双边安排,以期接受本法院判决犯人制订框架。这种安排应符合《规约》的规定。

第 10.4 条规则 公平分配原则

为了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目的,公平分配原则应包括:

- (a)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b) 名单上各国均应有机会接受被判刑人;
- (c) 该国和其他执行国已接受的被判刑人人;
- (d) 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第 10.5 条规则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的考虑

本法院移送被判刑人到指定的执行国,应在定罪和判刑的裁判成为终局裁判后进行。

¹²⁰ 关于实施第九编的规则。

¹²¹ 一般的了解是,书记官长将在按照《规约》行使职权的一般过程中印发这个名单。

第 10.6 条规则 被判刑人的意见

(a) 院长会议应书面通知被判刑人,院长会议正在处理指定执行国的问题。被判刑人应在院长会议规定期限内向院长会议书面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任何意见。

(b) 院长会议可准许被判刑人作出口头陈述。

(c) 院长会议应准许被判刑人:

(一) 酌情由合格口译员协助并获得有助于提出其意见的必要译文;

(二) 获得准备提出其意见所需的充分时间和便利。

第 10.7 条规则 与指定相关的资料

院长会议将所作决定通知被指定的国家时应同时递送下列资料 and 文件: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

(b) 最终定罪判决和判决书副本;

(c) 刑期、开始服刑之日期和剩余刑期;

(d) 在被判刑人同意下提供有关其健康状况的必要资料,包括任何就医中的情况。

第 10.8 条规则 特定案件中不接受指定

如果一国在特定案件中不接受院长会议的指定,院长会议可以指定另一国。

第 10.9 条 被判刑人移送执行国

(a) 书记官长应将指定的刑罚执行国家通知检察官和被判刑人;

(b) 应在被指定的执行国同意后尽快将被判刑人移送执行国;

(c) 书记官长应同执行国和东道国当局协商确保移送的适当进行。

第 10.10 条规则 过境

(a)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工具递解被判刑人,而且未计划在过境国境内降落,则无需申请批准。如果在过境国境内发生计划外的降落,该国应在本国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羁押被判刑人直至收到本条规则(b)项所规定的过境请求书或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书为止。

(b) 缔约国在本国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应批准被判刑人通过其国境过境;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2 项和第 3 项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这些条款的规则应酌情予以适用。过境请求书应附有最终定罪判决和判决书副本。

第 10.11 条规则 费用

(a) 在执行国境内执行刑罚的一般费用由执行国承担。

(b) 其他费用,包括递解被判刑人的交通费和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所列的费用由本法院承担。

第 10.12 条规则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a) 院长会议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或应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依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行事。

(b) 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书面提出,并应说明要求转移的理由。

第 10.13 条规则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程序

1. 院长会议就改变指定的执行国作出决定前可以:

- (a) 征求执行国的意见;
- (b) 考虑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 (c) 考虑对关于被判刑人和其他问题的书面或口头鉴定意见;
- (d) 从可靠来源取得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2. 第 10.6 条规则(c)项的规定应酌情适用。

第 10.14 条规则

院长会议驳回转移请求时,应尽快将所作决定及其理由通知被判刑人、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此外还应通知执行国。

关于第一百零五条(判刑的执行)的规则

第 10.15 条规则

(a) 为进行第 8.12 条规则规定的听讯,本法院的主管分庭应在事前充分时间发出其命令,以便能酌情移送被判刑人到本法院所在地。

(b) 本法院的裁断应从速通知执行国。

(c) 第 10.9 条规则(c)项的规定应予适用。

关于第一百零六条(执行判刑的监督 and 监禁的条件)的规则¹²²

第 10.16 条规则

1. 为监督徒刑的执行,院长会议:

(a) 应同执行国协商,确保在作出适当安排,使被判刑人得以行使就监禁条件与本法院联系的权利时,遵守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b) 必要时可以要求执行国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任何资料、报告或鉴定意见;

(c) 可以酌情指派本法院法官或本法院工作人员,在通知执行国后,负责会见被判刑人,在该国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

¹²² 关于审判前羁押的条例以及关于留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中的被判刑人的羁押的问题,应在《东道国安排》中加以规定。在这项《安排》应规定有关被羁押人行使向本法院法官就羁押条件提出控诉的权利的各种安排。

2. 如果被判刑人根据执行国的国内法有资格参加一项监狱方案或享受某项福利,因而可能参与某些监狱设施外的活动,执行国应将事实告知院长会议,同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意见,以便本法院得以行使其监督职能。

关于第一百零七条(服刑人服刑期满后的移送)的规则

第 10.19 条规则

为了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以及本法院所判赔偿措施的目的,院长会议可以在任何时候或在服刑人服刑期满至少 30 日以前要求执行国提交有关该国准许服刑人留居境内的打算或移送地点的资料。

关于第一百零八条(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的规则

第 10.20 条规则

(a) 为了适用第一百零八条的目的,执行国如果打算就被判刑人在移送以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对其进行起诉或审判或执行刑罚,则应将这一打算通知院长会议,并向其递交下列文件:

- 关于案件事实及其法律性质的说明;
- 适用的法律条款,包括有关时效和适用的刑罚的法规;
- 判决书、逮捕证或具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或该国打算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令状的副本;
- 载有被判刑人在被充分告知有关该诉讼或引渡事宜后所表示的意見的记录。

(b) 在另一国提出引渡请求时,执行国应将整份请求书递交院长会议。

(c) 在任何情况下,院长会议均可以要求执行国或请求引渡的国家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资料。

第 10.21 条规则

(a) 按照第 10.20 条规则递交院长会议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也应送交检察官,后者可以提出意见。

(b) 院长会议可以决定进行听讯。

第 10.22 条规则

(a) 院长会议应尽快作出裁断。所作裁断应通知参加诉讼的所有各方。

(b) 如果根据第 10.20 条规则(a)项或(b)项提出的请求涉及一项判刑的执行,可以在本法院指定执行本法院判刑的国家对被判刑人执行该项判刑,或在本法院的判刑全部执行后将该人引渡至第三国,但须遵守《规约》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c) 院长会议可以批准将被判刑人暂时引渡至第三国起诉,但必须取得其认为充分的保证,确保被判刑人由该第三国羁押,并在起诉后被移送回负责执行本法院判刑的国家。

第 10.23 条规则

第 10.20 条和第 10.22 条规则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

第 10.24 条规则

院长会议应要求执行国通报有关被判刑人的任何重大情事,及因移送后的事件而对其进行的任何追诉。¹²³

关于第一百零九条(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的规则

第 10.25 条规则

为了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院长会议应酌情根据第九编的规定寻求合作和执行措施,并将有关命令的副本送交因被判刑人的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或因其资产和财产的所在地而显然与被判刑人有直接关系的国家,或与被害人有这种关系的国家。院长会议应酌情向该国通报任何第三方的索偿要求,或收到关于《规约》第七十五条诉讼程序的通知的人没有提出索偿要求的事实。

第 10.26 条规则

在执行赔偿命令时,国家当局不得修改本法院规定的赔偿数额,本法院所确定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的范围或程度,或命令中所述的原则。

第 10.27 条规则

院长会议应在酌情征询检查官、被判刑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执行国的国家当局或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规约》第七十九条所规定的信托基金的代表的意见后,就处置或分配执行本法院命令所得的财产或资产的一切相关事项做出决定。

第 10.28 条规则

院长会议应根据要求协助执行国向被判刑人或任何其他有关的人送达任何有关通知,或协助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根据执行国本国法律程序执行命令。¹²⁴

第 10.29 条规则

在任何情况下,院长会议在决定被判刑人的财产、资产或金钱的分配或处置办法时,应优先执行有关对被害人的赔偿的措施。¹²⁵

¹²³ 在审议关于《规约》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则后,将再研究这一规定。

¹²⁴ 应向有关被害人提供一份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所发出的赔偿命令。这一规定将在关于《规约》第六编的讨论之后加以确认。

¹²⁵ 这一规定将在关于《规约》第七十五条的讨论之后加以确认。

关于第一百一十条(法院对减刑的复查)的规则

第 10.30 条规则

(a)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以三名法官组成的¹²⁶ 上诉分庭进行听讯,除非上诉分庭在特定案件中基于特殊理由作出其他决定。听讯时,被判刑人应当在场,并得由本人的律师协助,及在有需要时获得口译的服务。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应邀请检察官,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任何刑罚或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任何赔偿命令的执行国,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参加听讯,或提出书面意见。在特殊情况下,听讯可以通过电视会议进行,或在执行国内由本法院上诉分庭指派的一名法官主持进行。

(b) 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应尽快将裁判及其理由通知参与复查程序的各方,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第 10.31 条规则

(a)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应每三年复查减刑问题一次,除非分庭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作出的决定内规定较短的间隔。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可以允许被判刑人申请在三年期间或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规定的较短期间内进行复查。

(b)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进行的任何复查时,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应邀请被判刑人或其律师、检查官、执行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任何刑罚及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任何赔偿命令的国家,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作出书面陈述。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也可决定举行听讯。

第 10.32 条规则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和第五款复查减刑问题时,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考虑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标准和下列标准:

(a) 被判刑人在羁押期间的品行,这种品行显示被判刑人已真正脱离其犯罪的过去;

(b)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

(c) 鉴于随着时间的消逝,犯罪发生地区的社会环境正常化,提早释放被判刑人不会引起重大的社会不稳定或危及和解;¹²⁷

(d) 被判刑人为被害人的利益所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由于提早释放对被害人及其家庭产生的任何影响;

(e) 被判刑人的个人情况,包括身体或精神健康日益恶化或年纪老迈。

¹²⁶ “以三名法官组成的”一语可能需作进一步审议。

¹²⁷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宜于要求法院评估政治问题。

关于第一百一十一条(越狱)的规则

第 10.33 条规则

(a) 执行国家应尽快以书面将被判刑人越狱的消息通知书记官长。院长会议接着应依照《规约》第九编行事。

(b) 如果被判刑人所在国同意依照国际协定或其国内立法将被判刑人移交执行国,则执行国应将情况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尽快将该人移交执行国,必要时可以与书记官长协商,由书记官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依照第 10.10 条规则请求有关国家准予过境。

移交被判刑人所涉费用如无国家承担,应由本法院承担。

(c) 如果被判刑人根据《规约》第九编被移交给本法院,本法院应将其移送执行国。但院长会议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原执行国的要求,及依照第一百零三条和第 10.6 条至第 10.9 条规则指定另一国家,包括被判刑人逃至其境内的国家。

(d) 无论如何,被判刑人越狱后在逮捕国境内的整段羁押间应从剩余刑期中扣减。

第九编第 9.15 条规则的补充规则(这项规则也可以列入第十编)

有需要制定条款,以适用于本法院必须听取被判刑人的证言的情况;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涉及的情况是:一国基于本国的目的羁押某人,本法院要求移送该人以便录取证言或获得其他协助。此处考虑的情况不同,因为有关国家是为本法院在其境内羁押被法院判刑的人。因此,需要制定具体条款。

第 9.XX/10.XX 条规则

(a) 审理案件的本法院分庭可以命令将已被本法院判刑而本法院又需要其证言或其他协助的人从执行国临时移送本法院所在地。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b) 书记官长应与执行国当局联络,确保适当进行移送。移送目的完成后,本法院应将被判刑人交回执行国。